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中國海關之組織及其事務

周念明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五卷

海峽殖民地
叻報
叻報

商務印書館發行

2121.6
C17 7/215

039509



中國海關之組織及其事務

周念劬著

南學小書齋

作者誌語

我國政事機關中，組織完善成績卓著者，當首推郵政局與海關。尤以海關事務，一則因對外國條約關係，一則因對商民接洽頻繁，內容更爲複雜，一般人每難明瞭其究竟，偶遇必須經過海關之事，輒感問津無門之苦。國中雖不乏關於海關之專書，然究其所陳，或偏重於關稅稅則學理之討論，或偏重於海關行政組織變遷之歷史。欲求一對海關之組織及其辦事之手續，作有系統之說明者，尙付缺如。作者從事報關業務既有年所，對於商人報關應有之常識，日積月累，差足致用。爰不揣鄙陋，復攷究海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中需要說明之各項，於經營業務之餘，編次成書。不敢侈言問世，亦聊盡識途之義務云爾。倘後之報關者得是編之助，能不致無所適從，則作者之目的已達矣。

書中所述，多以江海關爲對象，因滬關之事務最夥，手續最煩，報關者需要指導或更切。惟是海關檔案，卷帙浩繁，未暇詳閱，列陳各節，雖力求完備，終難免掛一漏萬之處，甚望閱者能窺其原則而諒其細目之不周。再則關於海務部份，因與商人之報關，無大關係。近頃交通部且已設立航政局等

機關，有不再令海關代勞之議，亦從略。謹均附誌於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錄

作者誌語	一
第一章 海關之行政系統	一
第二章 海關事務之兩大幹部	二
第三章 海關行政之組織	五
第一節 總稅務司署之組織	五
第二節 各地海關之組織	一一
第四章 上海江海關之組織與辦事概況	一七
1 祕書課	一八
2 會計課	一八
3 緝私課	一八

4	驗估課	一九
5	總務課	二三
	(一)進口部	二四
	(二)出口部	三〇
6	郵政包裹稅征收處	三六
7	江海分關	三八
	第五章 報關須知	二九
	第一節 進出口貨物報關之手續	三九
	第二節 過期	四七
	第三節 請領派司	四九
	第四節 退關貨物之報關	四九
	第五節 商船進出口之報關	四九

第六章	海關稅捐之研究	五九
第一節	我國關稅稅則之性質	五九
第二節	課稅之方法	六二
第三節	各種進出口貨物如何課稅之定例	六二
第四節	現行進出口貨應繳各稅之名目及其計算法舉例	六四
第七章	需要說明之海關事務數則	六七
第一節	關棧	六七
第二節	海關金單位	八三
第三節	計算法數則	八六
第四節	商人對課稅爭執之手續及其處理	九三
第五節	特種口岸關稅	九五
第六節	陸地貿易關稅	九七

第七節	免稅品	九八
第八節	違禁品	一〇一
第八章	報關行	一〇三

中國海關之組織及其事務

第一章 海關之行政系統

我國海關行政以對外條約關係，不得不聘用外人分任重要職務，而以總稅務司綜攬一切。查前清咸豐八年（一八五八）通商章程第十條，總理衙門所任命之外人總稅務司，本不過處於助理稅務之地位。後以我國官員遇事每多容忍放棄，歷久而有積重難返之懼，始採二重監督制度以謀救濟。於中央設稅務處以監督總稅務司。各地設海關監督以監督稅務司。民國以還，沿用此制。直至國民革命成功，國民政府建立，乃於行政院財政部內設關務署主管海關事務，總稅務司歸其直轄。各地監督之責，則仍由海關監督任之。故現時海關之行政系統，有如下表：



第二章 海關事務之兩大幹部

海關自始即組織周密，辦事認真。昔日赫德 (Robert Hart) 氏對我國政府新式事務之行政，每多襄助擘劃，我國政府爲便利計，亦輒使海關兼理 (郵政事業最初即由海關代辦)，故海關掌管之事務，範圍頗廣。數十年來，時有興革。現時海關事務，分爲兩大幹部：一曰稅務部份 (Revenue Dept.)，一曰海務部份 (Marine Dept.)。

(1) 稅務部份主管徵收關稅之一切事宜，爲海關之主要部份。本部職員，分爲內勤 (Indoor) 外勤 (Outdoor) 及海班 (Coast staff) 三種。內勤人員處理內部公事，職司管理。外勤人員，專任貨物之查驗審核，職司稽查。海班人員則巡駛水上，防止偷漏，其職務之性質亦屬稽查。

內勤在海關稅務司公署內部辦事。管理各項稅課之徵收手續以及統計會計庶務等事。職員自稅務司以下有副稅務司，幫辦，稅務員，學習員，錄事，司書，以及關稅專家，專任醫官等職，

外勤之主務爲檢查船隻，查驗貨物，防止偷漏。其工作可分爲稽查與估驗兩項。職員計有總監

察長 (Chief Tidesurveyor) 監察長、副監察長、監察員 (Boat officer) 副監察員、超等驗估員 (Chief Appraiser) 驗估員、副驗估員、驗貨員 (Examiners) 稽查員 (Tide waiters) 以及巡役 (Watcher) 秤手等職。

海班駕駛海關巡船，協助稽查，緝拿私漏，並掌管沿岸水上之關稅警察。職員分船長 (Commanders) 駕駛員、機師、候補駕駛員 (Midshipmen) 小輪駕駛員及無線電報員等職。

(2) 海務部份專管燈塔浮標及港務等海事行政。本部設上海，其組織與職掌分爲五項：(一) 工程 (Engineers) (1) 海務巡工司 (Coast Inspectors) (2) 港務 (Harbours) (3) 燈塔 (Lights) (4) 巡船班。

工程課之職員有總工程師、工程師、副工程師、無線電工程師、辦事員、製圖員、製圖生、機匠 (Mechanics) 等。

海務巡工司以下，總局職員，有副巡工司、驗船員 (Marine Surveyor) 測量員、辦事員、製圖員、製圖生、江局職員 (River Inspectorate staff) 有巡江事務長 (長江上游、中下游及黑龍江各

一員)，副巡江事務長，巡江事務段長，巡江事務員駕駛員，江務幫辦，辦事員，製圖員，製圖生。并河道監理員，小輪檢查師一員。

港務課職員有港務長 (Harbour Master)，(各地港務長多由監察長兼任) 副港務長，指泊員 (Berthing Officers)，軍火棧管理員，港口警察 (River Police) 之官佐長警，及辦事員等。

燈塔課職員有燈塔巡視員，各級燈塔管理員。

巡船班有船長，各級駕駛員，各級機師，小輪機師，機匠，舵工，及無線電報員等職。

稅務海務兩部之外，民國十一年以後，曾特別分設一工務部份 (Works Dept.)，職司海關所有財產之保護與管理，祇辦技術事務，對外不生關係。本部設於上海，分有總營造司，營造司，副營造司，建築師，副建築師，繪圖師，工師等職。其執行之事務為擔任稅務部所有土地，建築物，動產及海務部之財產燈臺，燈臺船機械等項之技術工作。(但燈臺船而外，其他船隻之工事又由海務部自理。) 前此本為海務部中之一課，故去年復將此工務部取消，其職務分別併入海務部與總稅務司署之產業科 (Property Office) 內。

第三章 海關行政之組織

第一節 總稅務司署之組織

關稅行政，在關務署統轄之下，由總稅務司負責督率。全國各地之海關處理一切事務，悉憑總稅務司署發號施令。故研究海關行政之程序，當先略述總署之組織。

總稅務司公署，除由總稅務司主持全署事務外，復分科辦事，以資襄輔，略述如次：

(一) 機要科 (Personal Secretary) 機要科科長追隨總稅務司，協助處理一切機要事務。參予一切重要策劃，重要公文，多出其手。

(二) 總務科 (Chief Secretary) 總署之普通行政事務，如各科科長以次職員之請假，以及署中庶務各事統歸本科掌管。與各地海關，往來之例行公事，亦多由本科處理。

(三) 漢文科 (Chinese Secretary) 本科之主管職務，為處理與政府方面財政部及關務署往來之公事。凡總署用國文發出之文件，均歸本科主辦。總署所奉到關務署之訓令，分發本署

各科目科長暨各地海關稅務司，或總署對關務署有所呈報，原稿由各主管科關繕具者，統須經過漢文科，由其負責譯轉。本科科長昔時亦為外人，現已改由國人充任。曩日洋員跋扈，總稅務司號稱太上財長，我國政府，有不能指揮如意之患。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總稅務司公署奉命南遷，財政部整頓關務行政系統，總稅務司直接聽命於關務署長，奉令唯謹。漢文科科長事務增繁，地位亦日臻重要。

(四) 財務科 (Financial Secretary) 海關稅為今日我國政府收入中之巨擘，內外債之本息均賴以挹注。此全部稅收之會計，即為本科之主要職掌。各地海關按時呈報其稅收數目於總署，由本科分別註冊，彙成總數，由總稅務司按時向關務署具報。此外則本科兼理我國政府內外債之賬目，到期支付具報。前曾有總稅務司經管內債基金處之名目，今已取消。國民政府數年來所發行之公債庫券，去年滬戰後，財部得持券人代表同意，改訂還本付息辦法，每月由海關稅撥付國幣八百六十萬元，交與債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此項事務，即歸本科處理。

(五) 審計科 (Audit Secretary) 本科主管之事務，第一為審核海關稅務行政經費之

開支；各地海關之支出，均受其查攷，以徹翔實而謀經濟。第二爲編製預算，每年統籌海關全部事務之需要，研究稅收增減之趨勢，斟酌情形，秉承總稅務司，列造海關全年之預算，呈送關務署，待政府之核准。此外則關員儲金賬目以及關於養老金事宜，亦歸本科處理。再則海關稅務部所徵收之船鈔，本屬指充海務部之經費，財務科據各地收入之報告，即將船鈔一項，轉交本科。故本科又經管海務部經費之收支。

(十六) 稅則科 (Tariff Secretary) 稅則科含有專門性質。凡關於稅則細目及稅率之修改，本科科長有加以研究貢獻意見之責任。財政部現設有稅則委員會，專門從事研究關稅稅則之修訂。該會開會時，本科科長亦列席參加。

(十七) 緝私科 (Preventive Secretary) 顧名思義，本科之主責爲緝拿私貨，防杜偷漏。就現有之緝私設備，斟酌事實所必需，研究所以改善之方法。自國民政府毅然裁撤釐金後，昔日常關卡悉數撤消，國內往來貨物之私漏，勢恐難免，特於商品往來之孔道地方先後設立關站，專事查驗商品已否完稅，藉以絕不肖商人希冀僥倖之心，免致國家稅收因偷漏而受損失。此等查

驗分關之增置，及其工作之如何實施，俱歸本科計劃管理。此外海班巡船方面，與緝私有關之問題或事項，本科亦一併處理之。

(八) 銓敘科 (Staff Secretary) 據海關民國二十一年之冊錄，全國海關，合稅務海務兩部之職員以及各項雜色員司，共有僱員八千八百三十二人。此八千八百餘人，職位之高低，工作之性質，服務之地點，辦事之效率，千頭萬緒，不有一中央之首腦，何能措置適宜，調度得當，銓敘科即專負此責。計其主管事務，約有：

第一，根據各地海關事務繁簡之情形，參考各地稅務司所具需要辦事人數之意見，就全體職員，作最合宜之分配。其處置之標準，為「事必得其人，人必能做事。」按稅收之增減，決工作人員之添否，一以經濟原則為依歸。

第二，根據各地稅務司每年職員考成之報告，決定各個關員之賞罰。幹才特著，從公勤謹者則予以獎勵。效能低劣，辦事不力者則施以懲戒。關員晉級，本有定章，攷核其所應得，及時而處理之。

第三，各地關員之分配，絕少人浮於事者，偶遇事務增多或原有職員，有因久病或告假或以任何原因而致出缺，則本科必按照該地所遺職務，所需要之人才，參酌職員各人之家庭狀況（平時有調查記錄），不背海關行政之經濟原則，慎選最合宜之人員調往其地供職（奉調之人不得藉故推諉）。

此乃本科之主要職司，其他凡關於用人之行政及處置職員之事項，俱由本科掌管。

（九）統計科 (Statistical Secretary) 我國統計事業，昔日向不講求。研究我國國民經濟及對外貿易者之唯一可恃之參考，厥惟每年海關公表之貿易冊。此種貿易冊之編製，即爲統計科主要職務之一。本科爲辦事便利計，自始即設置於上海。其職務除編製貿易報告外，并掌管供給全國海關所用之文具紙張簿冊等各種物件。各地海關，本均設有統計一課，專司各該地進出口貿易之報告。前年變更是項組織，爲節省經費并集中統計之編製起見，將各地海關之統計課裁併，另設一中央統計處 (Central Returns office) 於上海，隸於總署之本科，專司編製全國各口之貿易統計。由各地海關令商人於報關時，多備一份報單，填註各項細目，連同正報單一起

呈入。各關將此種統計報單彙集轉送本科中央統計處。該處即分門別類，編成各項統計。按時發表，供社會人士之參考。該處備有最新式之統計機器全部，年來作成之貿易統計，愈見精確。

(十) 留京辦事處 國民政府成立，總稅務司署南遷，名義上自是建署首都。然爲辦事便利關係，總署各科，俱駐上海。於南京署中仍留有極少數職員，以便與財部關署等就近接洽一切。故其職務祇限於承轉而已。

(十一) 駐外辦事處 (Non-Resident Secretary) 海關在倫敦設有辦事處，規模不大，職員僅三數人。掌管海關所需用品之購置，西人關員之試驗與錄用以及休假期內洋員薪俸及回任旅費之支出等事。現以海關不再添用洋員，本處所理之事項，益見清簡。

上列九科兩辦事處而外，總署更設一產業處 (Property Office) 專司海關所有財產、土地、建築物、動產、船隻、機械等項之處理。用有建築師等專門技術人員。全國各地海關產業之增減均須向產業處具報。再則九科科長而外，新近又增設不管科秘書一人 (Non-Departmental Secretary)，處理不屬於各科之事務。蓋以機要總務兩科事務增忙，設此分任所司，爲之臂助者也。

總稅務司公署之組織及其所掌職務之概要略具於此矣。

第二節 各地海關之組織

在總稅務司統率之下，各地海關處理關稅徵收之事務。各關之組織稅務部份約分以下數課：

(一) 總務課 (通稱大公事房) (General office) 本課分進口出口兩部，處理進出口貨物商人報關海關徵稅之一切手續。為海關之基本工作部份，所管事務，至為繁瑣。自船隻出入之登記以至貨物完稅後之逐日記賬 (稅收數字未送會計課以前之初步記賬) 均須一一處理。

(二) 祕書課 (Secretary's office) 凡與總稅務司署來往之公牘及各關對地方各機關有所接洽時所需之文件，均歸本課處理。各關稅務司一缺，向以洋員充任，因之各關祕書課，皆分英文漢文兩股辦事。

(三) 會計課 (Accountant's office) 總務課每日所收各項稅收之賬略，次日即轉交會計課。本課即分別科目，司其會計。按時將各項稅收之數字呈報總稅司署。事務清閒之各關，所有本關之支出亦即由本課一併處理，不盡別置專司也 (江海關會計課則分稅收股 (Revenue

Accounts) 與普通賬房專理各種用費之支付(Pay office)。

(四) 驗估課 (Appraising office) 本課專司進出口貨物之檢驗與估價，爲徵收關稅之根據，在各課中，對於徵稅事務，頗屬重要。本課職員之內容，可謂爲內外勤之混合。料理商人報關經過本課時之手續，爲內勤之事務。而實施檢驗估價，須有專門學識與經驗，則由外勤班之驗估員 (Appraisers) 與驗貨員 (Examiners) 掌之。本課估驗之決議，商人即須照此納稅。

以上四課，均屬內勤。至於稽查督察之事，則由外勤稽查員任之，而以監察長 (Treasurer) 爲領袖。海上緝私，防止偷漏，則由各關之巡船擔任。

海務部份所管理之航政港務等事項，則由各關之港務長 (Harbour Master) 督率其所屬人員負責處置。與稅務部份別成系統，但遇事則未嘗不盡量合作（按各地海關之港務長由監察長兼任者頗多）。

各地海關之組織及其職務之分配，本節所述，已足概其大要。至若最大商埠所在之各關，以事務繁重之關係，各課組織容有增益，辦事手續或更有待於說明，當於下章，以上海江海關爲例，就各

方面詳細陳述之。

茲將全國所有海關列表如左：

關名	所在地點
騰越關	雲南騰越
思茅關	雲南思茅
蒙自關	雲南蒙自
龍州關	廣西龍州
北海關	廣東北海
瓊海關	廣東瓊州
南寧關	廣西南寧
梧州關	廣西梧州
三水關	廣東三水

江門關 廣東江門

拱北關 廣東拱北

中山埠關 廣東中山模範縣

九龍關 廣東九龍

粵海關 廣東廣州

汕頭關 廣東汕頭

廈門關 福建廈門

閩海關 福建福州

三都澳關 福建三都澳

甌海關 浙江溫州

浙海關 浙江甯波

杭州關 浙江杭州

蘇州關	江蘇蘇州
江海關	江蘇上海
鎮江關	江蘇鎮江
金陵關	江蘇南京
蕪湖關	安徽蕪湖
九江關	江西九江
江漢關	湖北漢口
岳州關	湖南岳州
長沙關	湖南長沙
沙市關	湖北沙市
宜昌關	湖北宜昌
萬縣關	四川萬縣

重慶關

四川重慶

膠州關

山東青島

威海關

山東威海衛

東海關

山東煙臺

龍口關

山東龍口

津海關

河北天津

秦皇島關

河北秦皇島

葫蘆島關

遼寧葫蘆島

營口關(山海關)

遼寧牛莊

大連關

遼寧大連

大東溝關

遼寧大東溝

安東關

遼寧安東

瀋陽關

遼寧瀋陽

龍井村關

吉林龍井村

琿春關

吉林琿春

濱江關

吉林哈爾濱

瑗瑗關

黑龍江瑗瑗

(表中自秦皇島關以次，在日本武力強佔中，俱暫行封閉)

第四章 上海江海關之組織與辦事概況

海關稅爲我國政府之主要收入，各關稅額則以江海關爲第一。上海列於世界大商埠之林，爲我國對外貿易之樞紐。各國商品咸趨於此。貨物出入既多，職司課稅之海關，事務自必繁重。規模既大，內部之組織情形及其辦事手續，有詳加研究之必要。苟能於江海關之概況，有相當之了解，則欲求明瞭中國海關之事務者可舉一以反三矣。

江海關之組織大綱，本與各地海關無大區別。惟以事務繁簡之不同，辦事之手續，或需要說明。將於下文分各課述之。

1 祕書課

祕書課設漢文英文祕書各一人。分掌本關與各處往來之文件及對外界之公告。本關案卷亦歸本課保管。

2 會計課

江海關稅收最多，用費支出亦最多，賬冊煩重，因之會計課分爲兩股。一曰稅收股 (Revenue Account)，專司進出口各項稅收之會計。一曰支出股 (Pay Office)，專司本關各項事務用費之支付。上海區內關員之薪俸，亦由本股料理發給。

本課兩股，以上海區會計主任爲課長 (Shanghai District Accountant)。

3 緝私課

本課爲去年所新設。蓋以世風日下，奸人日多。貨物進出，冀圖偷漏之伎倆，層出不窮。防止之法，

亟需精密之計劃。且自上海區內之釐金關卡裁撤後，貨物出入，每有別關小徑（如中途上下）避免納稅者。且釐金關卡既撤，各種偷漏之商品，一經逃過海關吏員耳目，即不虞被罰。牟利之徒，咸思一試。海關緝私事務，因而愈形複雜。故必設置專課，負責策劃處理。

以上三課之職掌，多為海關內部之事務，與徵稅手續及商人報關無甚關係，故祇述其略況。下文將及其處理對外事務之各部，當詳細說明之。

4 驗估課

驗估為海關徵稅之根據，關係稅收至大，故本課在海關組織中，向占重要之地位。滬地萬物雲集，驗估課更責重事繁。因之規模亦大於各地，特設額外稅務司一人綜督全課之事務。

本課處理貨物之驗估，分門別類，為辦事便利計，共分六股：

- (一) 第一股——專司油脂，酒，香水，染料，油漆，墨藥料，化學產品，紙，製紙纖維。
- (二) 第二股——專司疋頭類。
- (三) 第三股——專司五金，五金雜器，紡織機器，汽車，電氣雜類，雜貨機器。

(四) 第四股——專司食物、煙、皮件、照相什物、音樂器、橡皮什物、煤、玻璃雜貨、木材、磁器。

(五) 第五股——專司土貨進口。

(六) 第六股——專司土貨出口。

商人報關者，依其貨物之所屬，向主管之一股，用報單註明各項，報請驗估。該股人員即審核其貨物之價格，查照稅則，明白批註其應納之稅率。由稽查員驗貨後，即由本課直接將報單送交總務課辦理其他徵稅之手續（總務課之各種手續，容後細述）。

驗估課估驗貨物，計算完稅價格之規定有三：

(1) 根據躉發市價 (wholesale market value)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第一節內

之躉發市價解釋條文云：「凡貨物於報運進口時，在輸入口岸之公開市場，以普通躉發數量，照普通貿易情形，自由銷售或可以銷售之平均市價認為躉發市價。」又云：「凡貨物在輸入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2) 以真正起岸價格 (True C. I. F. value) 外加百分之五作為完稅價格。

(3) 凡貨物無躉發市價可據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海關斟酌規定之

(甲) 貨物係租賃性質，其所有權仍屬之他人者。

(乙) 貨物係售與代理人或分行者。

(丙) 貨物係在其他特殊情形之下，運銷中國者。

決定完稅價格之根據，大概不外乎上列三種規定。至於計算之法則，進口稅則暫行章程載明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根據。此項躉發市價，無論係何種貨幣均應按照特定公布之兌換率折合海關金單位（海關金單位與各種貨幣折合方法另由專節說明），惟此項市價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

(甲) 該貨應納稅率之數，

(乙) 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按此百分之七，乃海關假定貨物進口中一切費用之數目 (charges) 〕

又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下：

$$\frac{\text{躉發市價}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 + 7} = \text{完稅價格}$$

例如有貨物於此，其躉發市價為海關金單位六十元，應納稅率百分之二一·五（12½%）。則依公式計算：

$$\frac{\text{關金}60 \times 100}{100 + 12\frac{1}{2} + 7} = \frac{\text{關金}6000}{119.5} = \text{關金}50.21 \text{ (完稅價格)}$$

得數海關金單位五十元二角一分，即為該貨物之完稅價格。而其應納之進口正稅為關金六元二角八分（關金50.21 × 12½%），此根據躉發市價之計算法也。

公式中或有略須解釋之處。貨物之本地躉發市價包含貨物之本價加上關稅與一切費用，故方報進口之貨物，其根本的完稅價格，必較躉發市價為小。而其相差之數即為關稅與一切進口中之費用。以本節之舉例而論，其求得之完稅價格為關金五十元二角一分。正稅百分之一二·五為六元二角八分，費用根據百分之七為三元五角一分。三者合計恰為關金六十元，等於市價。

第二種以真正起岸價格外加百分之五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至為簡單，易於明瞭。即以貨物之購進價格（Cost）加運費（Freight）與保險費（Insurance）計算。故通常即依據進口貨物之發票（C. I. F. Invoice）外加百分之五。例如發票之起岸價格為海關金單位一百元，

則其完稅價格，將爲關金一百零五元。

第三種完稅價格由海關斟酌規定，無須說明。

本課又設有化學試驗室，由化學師主其事。專司各種貨物所需之化學檢驗，進出口貨物之是否含有嗎啡高根海羅英等毒質，均歸其化驗鑑定。自對糖之徵稅改以旋光度（Polarization Degree）爲標準後，化學試驗室，更增多重要工作一項。

5 總務課

驗估課以次，總務課綜理一切進出口貨物徵稅之手續，爲海關稅務部份最爲重要之一課。滬關事務最繁，特設常務稅務司（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er）一人爲本課課長，普通事件如商人違章之處罰等咸歸裁奪。其下復有所謂主任檯（Head Desk），爲副稅務司缺，處理日常之例行公事，集進出口兩部之大成。

本課分進出口兩部辦事，以事務繁夥，故內部分工極細。略以一檯（Desk）爲單位，各檯之工作互異，而各負徵稅手續一部之責任。下文將分進出口兩部詳述之。

進口部——欲扼要說明進口部之事務，莫善於列舉各公事檯所處理之工作，逐一敘述，而後自能知全部手續一貫及先後之程序。下文當按全部進口部之手續，依次說明之：

(1) 艙單收進檯 (Manifest Receiving Desk) 各式商船進口之後，即由其公司或代理人以艙單一份呈交海關。艙單者為商船所裝進口貨物之詳細紀錄，乃該船對海關之報告，俾海關資為根據者。本檯收進艙單，即按各船之國籍，編予號碼，以便稽攷。華洋商船，不分來自國內或國外，其艙單統由本檯收進。

(2) 進口貨物清單檯 (Import Clearance Record Desk) 本檯祇管審查由國內各地輸來貨物在上海所應受之課稅待遇。緣各地海關，於各該地有貨物向上海輸出時，將各貨之起運提單號頭 (Shipping order) 列一清單，連同各貨出口報單之副張 (副張中註明已經納稅與否) 寄交滬關，滬地收貨之商人報請進口時，本檯即查出其起運地海關所寄來之副張，審核其貨物現在上海須否納稅或如何納稅，在其報單上明白批註。送至驗估處轉送在碼頭值班之關員驗貨。其須納稅者更為批註稅率 (自國內各地輸入貨物之課稅辦法，詳見下章)。

(3) 掛號檯 (Numbering Desk) 各種進口貨報單(自國外及國內)驗估處將貨物驗明，完稅價格估定，應納稅率批註後，即送交總務課進口部。首至本檯，本檯分別其進口之船隻，凡每同一船隻之報單，依收到之先後，挨次編列號頭。報單上大書其號頭，別有記錄，詳記所報貨物之數量提單號碼及報關者之行名，以便日後之查核。掛號完畢即送交

(4) 艙單檯 (Manifest Desk) 艙單檯收到已經掛號之報單，即依其進口船名取出艙單。核對提單號碼及貨物之特別標識。在艙單上註明掛號檯所編之號頭，以備稽攷。

(5) 稅單檯 (Duty-Memo Desk) 艙單檯在艙單上核對留號之後，即將報單送交稅單檯。本檯之工作，為根據驗估處估定之完稅價格及其批註應納之稅率，計算應納之稅額。各項稅額既算出，同時填寫於報單及專備完稅所用之進口稅繳納證及銀行收據等四聯單。將繳稅之四聯單發給報關人，憑以繳稅。其正報單及提單留置關中，交由

(6) 接收完稅收據檯 (Memo-File Desk) 保管。俟報關人已完稅款，呈進中央銀行收據時，本檯檢出原來之報單與提單，一齊送交記賬檯登賬。

(7) 記賬檯 (Duty-Sheets Desk) 本檯收到已完稅之報單及銀行收據等，即爲之記賬（賬以每次進口之船名爲單位，每船分記一賬頭），并在報單及收據上各加蓋「稅捐完訖」之圖印。本檯登賬時，亦依先後編號頭於報單以便稽攷。

(8) 放行檯 (Releasing Desk) 記賬檯記賬蓋印之後，將報單連同提單等一併送交本檯。至此海關處理商人進口貨物完稅報關事務之手續，已經完畢。放行檯詳細查對各項，將提單簽字發還報關人，提取貨物。

(9) 核賬檯 (Duty-Sheets Verifying Desk) 記賬檯每日所記當日收入稅款之賬，次日統交與核賬檯核算。本檯之任務有二，一爲核對記賬檯登記賬目，有無錯誤，一爲將各項進口稅捐，分別結得總碼報告會計課之稅款股，以備該股與中央銀行收稅處核對無訛後正式入冊。

(10) 即放檯 (Release Desk) 進口報單中有特別情形者，如各國駐滬軍隊或外交使領署報領其本國輸來之用物，照例免稅。或商家在海關曾經繳存保證金其報關貨物不俟完稅手續完備即先放行者 (Release Under Permanent Deposit)，統歸本檯審核處理之。

(11) 過期檯 (Extension Desk) 海關章程規定，進口貨物之商人，或納稅提貨或先存關棧，必須儘裝載該貨進口之商船結關開出後十五日內，呈報清理之。如既不繳納稅款又不報請入棧，遷延至十五日後，即爲過期。對過期之報單，海關須另徵過期罰金 (Extension Fee) 以示薄懲，而做拖延。關於此項之事務，均歸本檯掌管。

(12) 關棧檯 (Bonding Desk) 關棧者，係指曾經當地海關准予註冊用以存儲保稅貨品者及保稅貨品之曾經特准在棧改裝或改製或履行其他一切特許之加工手續或製造者 (參看海關關棧章程總則第一條)。按海關規例，進口商家如輸入貨物而不欲或不能於進口船隻未過期前 (參閱過期檯一節) 納稅提貨者，須即報請儲入關棧。由海關發給准許入棧憑證。俟將來欲提取貨物時，再聲請發給准許出棧憑證，繳納進口各稅，起貨出棧。其在棧改裝改製或加工者入棧出棧之手續亦如之，凡此種關於關棧之事務，均歸本檯處理。昔日洋貨納稅進口後，如以不能銷售或其他原因，復行輸出者，其所納之稅，得由海關發還，故有行之多年之存票 (Draw-back) 制度。國民政府財政部鑑於存票制度之不免流弊，於前年取消此制。規定洋貨

進口，一經納稅，無論因何種理由重行輸出，所納之稅，概不發還。凡進口洋貨如一時不欲或不便完稅者，可一律呈報請入關棧存儲。關棧事務，遂因之驟多。至於存棧貨物完稅出棧時，除先由關棧編列出棧號頭外，海關處理其報單之程序與普通進口報單相同。

查關棧事務，頗爲複雜，江海關尤爲頭緒紛繁，將於下章專闢關棧一節，參攷海關關棧章程，再爲比較詳細之解說。

(13) 派司房 (Pass office) 凡進口洋貨或土貨之商人，欲享受復出口 (Re-exports) 之利益者，——詳見下文復出口節——必於貨物報關進口時，請領「派司」，俟復出口時呈驗之。派司 (Pass) 爲證明貨物已在上海（或其他通商口岸）完納進口各稅之文件，計有三種：

(1) 原來派司「或稱進口洋貨蓋印原據」(Original pass)——祇限洋貨用。報關人必自備如所附之樣張，裝訂成冊，是爲派司簿 (Pass Books)。於進口貨物時，用一張填註各項，與進口報單一併呈入海關，經過各種手續，即是所謂「原來派司」。此種「原來派司」，每一進口報單，祇能發給一張。且不能轉移，僅原來進口商家，將本批貨物復出口時可用。若原進口人

此單必須連號收呈關並提貨單一併蓋印發還

(For Foreign Goods only.)

ORIGINAL PASS.
(NOT TRANSFERABLE.)

進口洋貨蓋印原樣

No. _____

To Shanghai, _____ 19____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HOLDING this document in evidence of payment by us of Duties upon the importation of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we ask that you will please allow us all re-exportation and other privileges resulting therefrom.

Per _____

IMPORTATION.

N.B.—This document is to be handed to the Customs with the Duty Receipt, to be stamped, and it will be returned with stamped Bill of Lading.

Marks	Packages	Description	Weight		Pieces	Value	Import Vessel and Registered No.	Date Imported
			Piculs	cts.				
							From No.....	
		Duty @	Hk.	Tls.				

ENTRIES AGAINST ABOVE. (To be filled in by Applicants.)

Date	Exporter	Vessel	No. of Sub-Pass	Pkgs.	Description	Weight		Value or Pieces	Signature (To be filled in by the Customs)
						Piculs	cts.		

將貨物分售於多人而欲爲買戶保留是種復出口之利益，則須請領「分派司」。

(11)分派司 (Sub-Pass) —— 亦祇限洋貨用。「分派司」所用之文件，由海關印備售給商人，商人自印者不能使用。分派司可以轉移。商人根據「原來派司」可以儘其所需，請領若干「分派司」，以原來派司所載明之貨物總數爲限。分派司依次編號，以備查攷。

(12)土貨派司 (Native Pass) —— 土貨派司之作用，爲保留復出口利益，與洋貨派司同。所有格式紙張，亦由海關發售。土貨派司，可以轉手，故無「分派司」之名目。進口商家，如將貨物分售於人而欲爲買戶保留復出口利益，必分別請領土貨派司多張。土貨派司分上下兩聯。

洋貨或土貨進口之報單，課稅手續完畢，報單與提單均加蓋稅務司關防之後，所有之報單及派司（洋貨報單則連同副報單一起）即送交派司房。派司房職員核對無訛後，簽字其上，發還商家。其副報單則留存派司房以備日後報請復出口利益時，憑之稽核。若爲土貨派司，則留存其下半聯。商人請領分派司時，分派司房必查對原來派司，註明其請領之貨物數量。原派司所載之數量分領完了後，原派司即算勾銷，不能再用。

一切關於「派司」之事宜，均歸派司房掌理（下文述商人報關手續時當更有所補充）。進口部之組織與辦理徵稅事務之略況，大概如上。茲述出口部如次。

出口部——出口部之事務，由下列各檯分掌之：

(1) 掛號檯 (Numbering Desk) 出口部亦另有其掛號檯。凡出口之船隻，海關均爲之編列號頭。出口報單，不分洋貨土貨，報關人先送至驗估處。驗估處檢驗估價批注應課稅率後即送至本檯。本檯即標明其出口船隻之號頭於報單之上。復出口報單以及轉口貨物報單，則由報關人直接送至本檯，由本檯掛船號頭於報單（復出口報單須附呈派司；轉口報單，須附呈原起運口岸所發給之文件）。轉口報單，更須於掛號後送交進口貨物清單檯，查核原起運口岸海關寄來之報告，以決定其此時應受之課稅待遇。

(2) 出口檯 (Export Desk) 出口報單以及輸出國外之復出口報單均須經過本檯。本檯除審核各項細目外，并負責檢點此項報單所需之附件。例如米麥穀類及茶葉或某種絲綢貨出口應具之保證單 (Bond) 以及復出口報單所附呈之「派司」。

(3) 稅單檯 (Duty-Memo Desk) 驗估課驗估已畢其應納出口稅率已經批注之報單，送至掛號檯掛號以後，即交本檯。本檯依據所批之稅率，計算其應納之稅額。各項稅捐若干，一一填寫於出口稅繳納證。發給報關人，憑以繳稅。

(4) 接收納稅收據檯 (Memo File Desk) 出口商人持出口稅繳納證至中央銀行收稅處完稅後，即將銀行所給之收據，送至本檯。本檯檢出其正報單，一併送交記賬檯登賬。與進口部手續相同。

(5) 記賬檯 (Duty-Sheets Desk) 本檯收得報單及完稅收據，即按出口所載之船隻，分別記賬并加蓋「出口稅捐完訖」之印。

(6) 放行檯 (Releasing Desk) 記賬既畢，報單即送至本檯。本檯職員審核各項無訛，即簽字於裝貨單 (Shipping order) 之上，發還報關人，其所有之出口貨物，即可起運。再則復出口貨物之報單，由掛號檯掛號之後，即連同派司等件，送至本檯。本檯查核各件，批明免稅字樣 (B. C. Exemption Certificate) 隨即放行。

(7) 核賬檯 (Duty-Sheets Verifying Desk) 其任務與進口部之核賬檯同。核對記賬檯記賬有無錯誤并結出總數，報告會計課稅款股，備其正式入冊。

(8) 結關檯 (Clearance Desk) 出口船隻，必須繕具出口艙單 (Export Manifest)，載明船中所裝之出口貨物之名稱數量，運單號頭及包外之標記，呈交本檯。一方面隸屬本檯之出口貨物清單檯 (Export Clearance Record Desk) 則根據出口，復出口及轉口各種報單，按照裝貨單號頭 (Shipping Order Number) 列出清單，每船每一口岸一份。所以報告各該地之海關，該船所載之貨物共計若干，以杜商船匿報私帶。此項清單，連同各種報單之副張，一起寄交各該地之海關，俾能核對。例如長江輪船招商局江新號在上海開出結關時，出口貨物清單檯，預備所載貨物清單，按照沿途經過各口岸，每地一份。連同報單之副張，嚴密加封，加蓋稅務司關防之火漆鈴記。即交該出口輪船帶去，於船抵各埠時，向該地海關投遞。出口船隻，取得此一公函信封後，結關手續，始算完全。輪船方許啓旋。按結關文件一函，係由結關檯先送交外班總監察長辦公室，輪船之代理人，於領取結關文件時，必須交一該船所有退關貨物 (Shut-out cargo

Report)之報告與總監察長室之結關關吏。]

船既開出，本棧復須取所備出口貨物清單之副本及出口報單，根據該輪船交存之出口艙單，一一核對，并須根據船隻之退關貨物報告，改正出口艙單，并即通知退關貨物所關係之各處海關。

(5)退關貨物棧 (Shut-out cargo Desk) 退關貨物者乃已經經過各種報關手續之擬運出口貨物，其裝貨單已經海關用印，而以任何原因，未能由該班船隻裝走者。一批貨物可以全部脫班退關或一部份退關。出口船隻，固須呈交退關貨物報告，報關人於再度裝運退關貨物報關時，更須將原來已經蓋印之裝貨單或船主收條 (Mate's Receipt) (全部退關者呈交原來裝貨單，一部份退關者交船主收條)，與新報單一併呈送本棧。本棧隨即送交稽查員驗貨。驗貨畢，報單復送回本棧，留備查攷。本棧之任務，至此可算終了，其餘裝貨之手續，與普通出口報單同樣辦理。

上列出口部各棧，分司出口部之事務，合上文所列舉之進口部各棧，處理通常進出口報關事務之手續者，略具於此矣。此外則進出口兩部各有一

錯單檯 (Wrong File Desk) 專司與報關人接洽。凡報關手續不合或報單細目有錯，以及報關人對於報單欲有所更改情事，俱就本檯料理。此等事務，向由進出口兩部兩主任親自與報關人接洽，自今年起，始添設本檯，專負此責。俾兩部主任得有餘暇處理他項較為重要之事件。不專屬於進口或出口一部者，又有存票檯與登記檯。

存票檯 (Drawback Desk) —— 自進口洋貨復出口時退還所納關稅之辦法取銷後，存票檯事務大減。現今所發出之存票，大概俱係國內貨物在原運口岸出口時，照運往國內某通商口岸報關完稅，而貨物既到達該口岸，原物原裝（或在關員監視之下改裝），忽改爲輸出國外。此時該地海關即須查按貨物輸出國外出口稅則，倘其輸出國外應納之稅，少於原納埠際出口之稅 (Interport Export Duty)，則海關將所應退還之稅款，發給存票。商人於日後完稅時，可以之抵現金繳用。例如有某種貨物，在漢口報運上海，照埠際出口稅則，完稅關平銀一百兩，該貨抵滬後，忽改輸出國外，江海關據報關人之報單，查明漢口海關寄來之已完稅證明文件後，假設該貨照輸出國外出口稅率，應納稅銀八十兩，則相差之稅銀二十兩，江海關退還報關人，給以

存票（如原報輸出國外，照出洋稅則完稅，貨抵滬後，忽不出洋，而其埠際出口稅，低於國外出口稅，則亦照算退還。再則如變更原報辦法，而應納之稅，較多於原納之稅者，亦當然令報關人補繳）。再有有時海關應課之進出口稅，計算偶有錯誤，以致多收，則於發現之後，亦每以存票之形式發還報關人。凡關於發給存票之手續及其賬目之記錄等事，俱歸本檯辦理。

登記檯 (Registration Desk) —— 海關定章，凡報關行必須在海關登記，方許經營代辦報關業務。否則一經查出，除不許其繼續營業外，更須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金。再則各報關行均需租用商人候單室 (Waiting Room) 鐵箱一只，以便報關時領取海關發下之繳稅憑證，提貨單裝貨單等件（此等鐵箱，各有號頭，報關人租得鐵箱後，將其號頭登記，復於報關時，在報單上標明鐵箱號頭，海關據以發交各種文件，即不虞有誤）。各大商行之自己報關者，亦多來關登記，租用候單室鐵箱，以謀便利。關於是項事務，咸由本檯掌管。

綜合上述各檯，總務課之組織及其處理日常徵稅之辦事手續，可以窺得梗概，其猶有未盡者，於後文敘述關務規章中，可以參證而相互發明也。

6 郵政包裹稅征收處 (Postal Parcels Office)

郵政包裹稅征收處辦公地點在郵政總局包裹間，分進出口兩股。凡向郵局領取之國內外各地寄來包裹，以及向郵局投遞之寄往國內外各地包裹，其包內之貨物應納稅額國內在四角五分，國外在七角五分以上者，均須經過海關人員檢驗，照章納稅。領取進口包裹者，將郵局領取包裹通知單交與郵局職員，查出包裹，即由海關駐郵局之驗貨員檢驗估價，批明應課之稅率，親手交與內部職員，計算其應納之稅額，繕成征稅單，交中央銀行收稅處駐郵局之職員，向領包裹人收取。領包裹人納稅取得收據後，郵局人員即憑其收據給予包裹。投寄出口包裹者，則於填寫寄出包裹清單各項細目後，先將包裹交海關驗貨員檢驗。須俟驗貨員批注其清單，計稅員算出其稅額，交銀行員收稅後，郵局人員始憑其完稅收據，將包裹收下寄出。

滬地中外雜處，居民衆多，進出之郵政包裹極夥。本處辦事之組織，亦採分工：

進口股計分——

(一) 國內包裹檯 凡自國內各地寄來之包裹，其課稅手續，統歸本檯處理。

(一)日本包裹檯 凡來自日本之包裹，其課稅手續，皆由本檯處理。日本隣近我國，與我國商業往還事多，居住我國之僑民多，致其國內寄來之包裹亦多，故特設本檯，專一負責掌理之。

(二)國外包裹檯 (Union Desk) 除日本包裹由專檯單獨負責外，其餘來自世界各國之包裹，概歸本檯掌管。

出口股則分——

(一)國內包裹檯 職司寄往國內各地包裹之課稅手續。

(二)國外包裹檯 職司寄往國外各地包裹之課稅手續。

(三)大宗包裹檯 (Bulky Parcels Desk) 凡寄往各地之出口包裹，或件數甚多，或體積甚大者，均由本檯處理其課稅之手續。

進出口兩股各檯於每日下午對外辦公時間已過，停止收稅之後，即記錄其本檯當日所收稅款之細賬，結得總數與鄰座之銀行收稅員，互對相符後，隨於翌日交與本處之稅款會計檯。該檯彙集各檯之賬，別為進出口兩項，正式入冊。按月一次，呈報江海關之稅款股。

本處之征稅，一律根據現行之進出口稅則，不稍軒輊。驗貨人員在辦公時間內，常川駐局。如遇鑽石等貴重物品之包裹，則在嚴密戒護之下，送至本關之驗估課驗估。完稅後，即在驗估課交於包裹領取人。

7 江海分關

所謂江海分關者，包括黃浦江邊十六鋪之南關（Nansao「南頭」office）及駐吳淞專爲收稅查私之分卡。滬地有江海南關北關之稱，南關卽是此處之南頭分關（北關則指三馬路外灘之江海關公署）。分關之職務，爲徵收經過吳淞之舊式船隻（民船等）及內河輪船所載貨物應納之關稅以及在常關區域以內執行緝私防漏事務（自釐金裁撤以後，已無所謂常關區域）。

裝貨來滬之民船（Jun），其貨艙深華尺五尺以上者，謂之「大艙」，進口稅在南關繳納。其貨艙深不及五尺者，謂之「小艙」，進口稅在吳淞卡繳納。「大艙」民船亦可准其在吳淞卡繳稅，但不能再享受其如在上海繳稅或有之優待辦法（關於優待辦法，可參看分關徵稅章程）。出口貨物，載於在上海之民船者，在上海納稅。載於在吳淞之民船者，在吳淞納稅。

各種民船均須登記，領取登記證。

內河船隻之進出口，均在分關報關結關。

第五章 報關須知

第一節 進出口貨物報關之手續

在海關登記之報關行，或商家自身，有貨物進出口時，均須向海關呈報，以備海關檢驗課稅，是謂報關。報關之手續頗為煩瑣，非熟習此中情形者，每有無從問津之苦。本節將就各項不同性質之事務，分別詳述之。

(一) 洋貨進口 洋貨由外國初次裝運來華，輪船抵埠，輸入人於接得提單後，即可報關，預備納稅提貨。報關時，用外洋進口專用格式之報單，正副張各一（樣張附後），及進口細目摘要一紙（Import particular paper）填明進口載貨船名提單號頭，請領之件數，貨包外之標記，貨物種類數量及其價值等項，以至報關人所用候單室鐵箱號頭，由報關人負責簽字聲明所報各項無訛。

(報關行及商家之報關代表均有簽字式樣留存海關以備核對)，連同提單購貨發票并附進口稅繳納證據等四聯單一紙(樣張附後，此四聯單由報關人自備或向海關價買或照規定格式自印俱可)，一併送呈驗估課。即至商人候單室等候。俟驗估課將所交細目摘要送交碼頭驗貨人員檢驗所報貨物得其報告後，由主管之股批明應納稅率，將報單送交總務課進口部，再由稅單槲算出應納稅額，填註於進口稅繳納證，送至候單室報關人鐵箱時，報關人即持此證赴海關大廈沿漢口路之中央銀行收稅處繳納稅金。繳稅後，即以銀行加蓋「付訖」印之繳納證(實即銀行收稅之收據)送交總務課進口部接收完稅收據檯(如請領派司者，亦須一併交入)，再至商人候單室靜候海關做完一切手續後，再將簽字提單由候單室鐵箱發出。報關人取得提單後，報關手續即算完畢，可以提取貨物。

(二)國內進口 凡有貨物(不分洋貨土貨)自國內之另一口岸運來，輪船抵埠後，收貨人接得提單即須進行報關，以便提貨。報關時，用「土貨由中國各口進口」專用報單，填明起運口岸進口船名，原來裝貨單號頭，提單號頭，報領之件數，貨包外之標記，貨物種類，數量及其價值等項以

至報關人所用候單室鐵箱號頭由報關人負責簽字聲明所報各項無訛，連同提單派司等逕交總務課進口部進口貨物清單。即至商人候單室等候。俟該棧查出其起運口岸海關所寄來之副張，照章批註其貨物現在上海，須否納稅或如何納稅，送交驗估課驗貨，驗估課送令駐碼頭關員驗貨既畢，復送還進口部，不須納稅之貨物其報單經過各項手續後，提單即送至候單室鐵箱內發出時，報關手續即算完備。如係其貨物應該納稅，則俟取得繳稅證時，前往中央銀行收稅處繳稅。再將銀行收據送交進口部接收完稅收據，復至候單室靜候提單（須完稅之報單應附交繳稅用之聯單）。

(三)洋貨入關棧 洋貨抵埠，暫時不納稅提貨者，須報請將貨物存儲於關棧。報關時，須用「入關棧報單」及「准入關棧憑證 (Permit for Entry in Bond)」(樣張均附後)各一紙，逐項填註明白，連同提單一併呈關。逕交至總務課進口部之過期棧。報關人即至商人候單室，靜候海關發出准入關棧憑證及其提單（過期棧核對倉單後將報單交與關棧棧編列號頭，并在准入關棧憑證及提單上加蓋「准移入關棧 (For Transfer to Bond)」字樣，簽字其上，註明日

期發還報關人。准入關棧憑證之存根，隨即由關棧送與駐關棧之海關驗貨員，以備貨來時核對。報關人既取得入棧准許證及提單，當即咨照駐關棧驗貨員，預備起貨入棧。准入關棧之貨，在任何碼頭均可起卸上岸。但在甲碼頭起卸之貨，如須入乙碼頭之關棧，則用海關登記之駁貨船駁送，并由關員一人隨船監送（貨物極少時，或有其他特別通融辦法）。甲碼頭之驗貨員并繕具駁船單（Boat note），交其帶去。

（四）洋貨出關棧 洋貨出關棧時，或付稅提貨或未納稅銀出關棧復出口，二者手續不同，分述如次：

（1）付稅提貨 欲付稅提貨者，報關人須用「完納稅銀出關棧起貨報單」兩紙（正副各一）及出關棧准單一紙（樣張附後），逐項填明，送交進口部關棧檯。該檯將報單編列號頭，送交驗估課批稅。報關人在候單室候得進口稅繳納證，即往中央銀行收稅處繳稅。完稅收據繳進後，再往候單室，靜候海關發出蓋印之出關棧准單，持赴貨棧，交與駐棧之驗貨員核對無訛後，即可起貨出棧。

(2) 未納稅銀出關棧復出口 (Shipment in Bond) 未納稅銀欲運貨出棧復出口者，報關人須用此種專用報單一張——如係運往國內另一口岸，須加一副張——及出關棧復出口准單一張，填明各項，連同裝貨單與提單，一併送交關棧檯（該檯將報單編列號頭，出棧復出口准單及裝貨單分別加蓋稅務司關防）。報關人在候單室候得出棧准單裝貨單與提單後，持赴關棧，交駐棧驗貨員核對無訛後，即可起貨出棧，移往出口之船（移貨時關員每隨船監視，或祇嚴封加印）。

出關棧復出口之貨物，如因故未裝出 (Shut out)，務須從速移回碼頭，其裝貨單并須原出口船之負責職員簽字證明。報關人再將裝貨單送交關棧檯存案。此後手續，與處置普通退關貨物相同；無論重入關棧，仍然重行復出口或改爲付稅提貨，均須另具新報單。

貨物存儲關棧時，報關人如欲取出若干，備作樣品者，必須用一種報單附有一聯「取樣品出棧准單」 (Permit to take Sample from Bond) 寫明欲取之種類與數量，呈送關棧檯（此種報單可向該檯索取）。關棧檯核准後，報關人憑此准單，前往關棧交駐棧關員核閱照單取

所需之樣品貨物。報關人欲察視存棧貨物者，亦須經過類似之手續。

關棧之限期——進口洋貨入棧保稅，最多以二年爲限。

(五)土貨出口國外 輸出土貨至國外者，報關時須用「土貨出口報單」(樣張附後)逐項詳細填明外附出口稅繳納證一紙，連同裝貨單 (Shipping order) 一併送交驗估課。報關卽至商人候單室等候海關發出出口稅繳納證(驗估課收到報單，立送交碼頭驗貨員驗貨。如驗得所報無訛，卽將報單攜回驗貨課批註其應納之稅率，送至總務課出口部掛號算稅)。取得繳納證後，卽赴中央銀行收稅處繳稅，隨將銀行收據，送交出口部，再往候單室，等候海關將裝貨單蓋印簽字發出。取得裝貨單，卽可下貨上船。

(六)土貨運往國內口岸 運出土貨往國內口岸者，報關時須用「土貨運往通商口岸出口報單」(樣張附後)正副張各一，外附出口稅繳納證一紙，連同裝貨單一併呈交驗估課。逕往商人候單室，等候海關驗貨算稅後發出繳納證，持赴收稅處納稅。取得收據，送交出口部，再往候單室，靜待海關將裝貨單蓋印簽字發出，憑以移貨上船。

(七)洋貨復出口運回外國 已納進口稅之洋貨，如運往國外，報關人須用「洋貨復出口報單」(樣張附後)填明各項，尤須註明進口之日期與船隻檢同裝貨單及進口時所領之派司，一併送交總務課出口部之掛號檯，即逕往候單檯室靜候海關核對報單與派司相符後，將裝貨單簽字蓋印發出，憑以下貨至出口之船。

(八)土貨復出口運往國外 從國內另一口岸運至上海，已在原運口岸完納國內埠際出口稅之貨物，如復出口運往國外，報關時報關人須用「土貨復出口報單」(樣張附後)填明各項，檢同裝貨單及貨物進口時所領之派司，一併送交出口部之掛號檯，即往候單室等候。按土貨輸出國外與運往國內口岸，各有其專用之稅則，故土貨之復出口運往國外者，海關須查核其原來運來上海時所納埠際出口稅額，照土貨輸出外洋之稅率，算出此時應補徵若干或退還若干。如係應該補徵，報關人在候單室將候得補稅繳納證，持赴收稅處繳納後，收據送還出口檯，再往候單室候取裝貨單下貨上船。如係應該退還若干，則報關人第一次在候單室即可候得海關發出已經蓋印簽字之裝貨單，憑以裝貨。其應得之退還存票，或與裝貨單一起發出，或以後自往海關存票檯接洽領

取。

(九)洋貨復出口至國內口岸 洋貨復出口運往國內口岸，一概免稅。報關時報關人用出口報單，正副各一張填註各項細目，連同裝貨單及進口時所領之派司，一併送至出口部掛號檯，逕往商人候單室，等候海關發出已蓋印簽字之裝貨單，即可移貨上船。

(十)土貨復出口運往國內口岸 土貨復出口運往國內口岸，亦不須納稅。報關時報關人須用「土貨運往通商口岸復出口報單」正副各一張，連裝貨單及所有之派司，一併送交出口部掛號檯。其一切手續，與上列第九項同。

(十一)轉口 (Transhipment) 轉口者，貨物運往某目的地，經過上海，須由原裝之船換裝別一出口船之謂也。例如有出口商人由漢口運貨物往國外，在漢口海關按土貨出洋稅則納稅。貨物由長江輪船運至上海後，須換裝出洋之船隻。此時當經過報關手續。報關人用由「通商口岸轉運外洋報單」(樣張附後)填明各項，連同原裝江輪之提單及此時所換船之裝貨單，一併送交出口部掛號檯，即往商人候單室等候。俟海關發出裝貨單，持赴碼頭，將貨物移往出洋之出口船隻。

如該貨在漢口報關時，係照運至上海完稅，而抵滬時忽改直接運往國外，以「轉口」報關，則須照出口國外稅則補繳或領回相差之稅額。（倘須補稅，則報關人將先候得繳稅證，完稅遞進收據後，始能再候裝貨單。按海關處理轉船報單，係由出口掛號檯掛號後，將報單送交進口部貨物清單檯核對原運口岸寄來之納稅證明文件——即出口副報單——批明其在上海應受之待遇；補稅退稅或無更改。然後再送交驗估處驗貨，其稅則應改者，更批出其應改納之稅率，交稅單檯算得其差額。）

國內各口岸間之轉口貨物，用轉口報單三張一正二副，報關手續同，惟稅率決無改動耳。

上列各項進出口事務報關時，報關人均須隨同報單附呈編統計用之副報單一紙，填註各項細目與正報單完全相同。此專為編製統計之材料，報單規定用綠色紙張，故又簡稱曰綠報單。

報關所用之各種報單格式附後（統計報單，祇列一種，以示與正報單無大差別）。

第二節 過期 (Extension)

進口船隻所載來之貨物，其收貨人必須於該船結關開出後十五天內納稅提貨或呈請移入

關棧存儲，將各種手續，報關料理清楚；否則即謂之過期。過期之貨物，報關時須付罰款，謂之過期費（[Extension fee]）。過期費不論一批貨物多少，每五天（或不足五天者亦以五天計算）罰銀關平二十兩；例如過期十天者，罰四十兩，過期六天者亦罰四十兩，過期十一天者則須罰六十兩矣。

轉口貨物亦須於下列一定限期內，報關料理，否則亦將受罰：

- (1) 從國外轉往國外或國內之通商口岸 以進口船隻結關後十五天爲限。
- (2) 從國內通商口岸轉往國外 貨物如係運往歐美，在起運口岸原報出洋者，以進口船隻結關後四十五天爲限。

如在起運口岸未曾聲明轉船出洋者或係運往日本者，均祇以進口船隻結關後十五天爲限。

(3) 從國內通商口岸轉往另一國內口岸 以進口船隻結關後十五天爲限。

第(2)項雖以四十五天爲限，倘期滿而不出洋，則仍須從第十六天算起，繳納過期罰金。

關於「過期」之事務，報關人須至總務課進口部之過期棧接洽。

Shanghai—4951

商號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江海關進口稅繳納證

IMPORT DUTY MEMO.

海關保單室簿號 _____
Box No.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船名 Name of Vessel	提單號數 B/L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銀數目 G.U. 海關金圓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件數 No. of Pkts.		進口稅 舊 新 總數 Special Tax 普通貨物滯補及碼頭捐 特種貨物滯補 特種貨物碼頭捐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F 90059			海關收稅處戳記							

此證如要作廢應在後再行填明繳還本關蓋章後
由關員收回此後再行填明繳還本關蓋章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號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江海關進口稅收據

IMPORT DUTY RECEIPT.

保單室簿號 _____
Box No.

船名 Name of Vessel	提單號數 B/L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銀數目 G.U. 海關金圓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件數 No. of Pkts.		進口稅 Social Tax 滯補及碼頭捐 C. & W. Dues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F 90059										

此收據如要作廢應在後再行填明繳還本關蓋章後
由關員收回此後再行填明繳還本關蓋章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號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江海關進口稅存根

船名 Name of Vessel	提單號數 B/L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銀數目 G.U. 海關金圓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件數 No. of Pkts.		進口稅 舊 新 總數 Special Tax 普通貨物滯補及碼頭捐 特種貨物滯補 特種貨物碼頭捐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F 90059										

此存根本關稅務科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號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江海關進口稅存根

船名 Name of Vessel	提單號數 B/L No.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銀數目 G.U. 海關金圓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件數 No. of Pkts.		進口稅 舊 新 總數 Special Tax 普通貨物滯補及碼頭捐 特種貨物滯補 特種貨物碼頭捐	萬	千	百	十	圓	角
F 90059										

此存根本關稅務科備查

以上各欄內所載事項與海關掛號及稅銀數目兩項應與海關填入外結均應由商人先行填寫蓋印進口報單一併呈關

單報棧關入
ENTRY IN BOND.

Bonded No.

19

Vessel { Flag } from
 { No. }

Applicants

Please grant Permit to ENTER IN BOND and Store at

Wharf.

NO. OF BILL OF LADING.	MARKS.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VALUE.		NET WEIGHT.	
						Hk.	Tls.	Piculs.	cts.

Examined (Passed) Import (Signature of Applicant)

Entered (Returns) Passed (Bonding) Stored in Godown No.

(Facing page 106)

WITHDRAWALS.

Bonded No.

MARKS AND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MARKS AND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此聯繳還本關

單准棧關入
PERMIT FOR ENTRY IN BOND.

(To be returned to the Customs.)

Bonded No.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to ENTER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BOND
ex S. "....." to be stored at
..... Wharf.

MARKS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Received and Stored in Godown No.

.....
Warehouse Keeper.

此聯存放關棧

單准棧關入
PERMIT FOR ENTRY IN BOND.

(To be kept at the Bonded Warehouse.)

Bonded No.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to ENTER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BOND
ex S. "....." to be stored at
..... Wharf.

MARKS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WITHDRAWALS.

MARKS AND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DATE OF WITHDRAWAL

此
聯
繳
還
本
關

單 准 棧 關 出
PERMIT TO WITHDRAW FROM BOND.
(To be returned to the Customs.)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to **WITHDRAW**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from **BOND**,
stored at.....Wharf.

Bonded No.	Marks.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Delivered.....

[Facing page 108] (1)

Warehouse Keeper.

此
聯
存
放
關
棧

單 准 棧 關 出
PERMIT TO WITHDRAW FROM BOND.
(To be kept at the Bonded Warehouse.)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to **WITHDRAW**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from **BOND**,
stored at.....Wharf.

Bonded No.	Marks.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報口出復棧關出銀稅納未

SHIPMENT IN BOND.

Applicant Wharf Godown No.
 Shanghai, 19.....
 Please grant Permit to SHIP in BOND per S. "....." for.....

BONDED No.	MARKS.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VALUE.	NET WEIGHT.			IMPORTER'S NAME.	IMPORTING VESSEL.							
							Hk. Tls.	Piculs.	cts.		NAME.	FROM.	FLAG.	No.				

Examined Passed

Entered (Returns)

.....
 (Signature of Applicant.)

此
聯
繳
還
本
關

單准口出復棧關出

PERMIT TO SHIP IN BOND.

(To be returned to the Customs.)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to SHIP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BOND from
.....Wharf
per S. "....."

Bonded No.	Marks.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Delivered.....

.....
Warehouse Keeper.

[Facing page 108](c)

此
聯
存
放
關
棧

單准口出復棧關出

PERMIT TO SHIP IN BOND.

(To be kept at the Bonded Warehouse.)

Permission is granted to.....
to SHIP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n BOND from
.....Wharf
per S. "....."

Bonded No.	Marks.	Numbers.	Packages.	DESCRIPTION OF GOODS.

第三節 請領派司

「派司」之作用，前於陳述總務課組織中派司房時，已經論列，此處不再贅言。請領派司者，進口貨物報關人預備一派司簿，填註必要之各項細目，是為原來派司，於繳稅後交進完稅收據時，連同副報單一紙一併送交接收完稅收據檯。該檯自為送交派司房核對細目，蓋印簽字後發出。報關人既取得原來派司，以後請領分派司，可逕往派司房之分派司處接洽。

第四節 退關貨物之報關

已經過報關手續領得裝貨單而未會裝出之退關貨物，須於三日內交別一船隻輸出。輸出時，且須重行報關。報關人須備一新報單（出口復出口或轉船）填明各項，連同新裝貨單與已蓋印之舊裝貨單（如退關之貨物僅為上次報運之一部份，則以船主收條代）一併交至出口部之退關貨物檯。隨報單更須附呈一說明單，報告貨物退關之日期，原報裝之船隻，以及原裝貨單之號頭。即赴商人候單室等候海關發出新裝貨單，憑以運貨上船。

第五節 商船進出口之報關

進口商船，抵埠之後，出口商船，離埠之前，均須報告海關，茲分別述其手續如次。

(一) 商船進口 外國商船抵埠之後，如該船所屬之國籍，在上海駐有領事者，則以船中應備之文件送交領事館。由領事館繕發所謂「領事報告」(Consular Report)，簽署後將其交與該商船之代理人送呈海關總務課進口部之「艙單收進櫃」。領事報告單載明該進口商船之國籍，船名，船之種類，噸位，船主姓名，所載貨物之性質，以及收貨人之姓名。同時該船之代理人更須呈進該船之艙單及船中所有專為警衛而預備之軍械軍火清單。諸件呈進之後，海關將該船編予一個號數；是即通稱之船號頭 (Vessel Number)。進口商船所交之艙單必須由船長簽字其上，開列提單號數，件數，各批貨物之性質，每件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識等等。如該船執有中國海關所發給之船鈔憑證 (Tonnage Dues certificate)，其代理人亦須一併呈進。由中國口岸開來之船，更須繳呈該口岸海關所給之貨物清單。

本國船隻（民船在南關報關除外）或其國在上海無駐劄領事之外國商船，抵埠之後，則該船之船主或代理人逕赴海關，在艙單收進櫃，呈繳該船進口之文件。海關即編予號頭。本國商

船進口應繳之文件如下：

艙單 船鈔憑證（有之則繳呈） 所載貨物之清單（如係來自國內口岸） 交通部

發給之登記證 海關監督發給之登錄證 專為自衛而備之軍械軍火清單 測量憑證

旅客憑證（如該船亦載客） 該船大小尺寸憑證——末三項可留存船上不必需交來。

如因船主或代理人之怠忽，船隻進口後四十八小時內不至海關報關，則船主將被處每天國幣五十元之罰金，但罰金最多不得超過二百元。

進口商船所繳之艙單，歸船主負責。如所報不正確，船主將被處罰金。其已經繳進之艙單，如發覺有何錯誤，可於二十四小時內改正之。

進口之船，於二十四小時內，即行開出者，如無人貨上下，不須報關結關。并可准許在滬補充船上所需之燃料及各物。

進口商船之卸貨手續——商船進口後，必須持有海關發給之「普通卸貨准許證」（General Discharge Permit）始得卸貨下船。船將到埠之先，由其代理人至總務課預先請領

普通卸貨准許證。〔按商船代理人每年具有保單 (Annual Guarantee) 存關。碼頭堆棧之經理亦於每次有船到埠時，繕具保單，擔保所有卸入該棧之進口貨物，無海關准許證，決不任其起運出棧，由輪船代理人一併攜呈海關。〕

自外洋進口之船隻，每次進口所領之卸貨准許證，祇限該次有效；下次再來時，須重新請領。航行國內之船隻所領之卸貨准許證，有效時期為三個月。

進口之船，一經領到卸貨准許證，即可卸貨至該證所指明之碼頭。准許證所載之章程及普通卸貨之規則必須遵守。如欲於普通時間以外卸貨，必先領得特別准許證。

執有普通卸貨准許證者，可以起卸進口艙單上開列之各種貨物至該證所指定之碼頭，但不得擅移至他處。違禁品以及危險品或艙單不載之貨物，不許起卸。

進口船隻欲起卸該船之壓艙物 (Ballast) 者，須至各碼頭海關監察長辦公室請領是種准許證。起卸時，如有關員稽查，須隨時將該證交驗。

欲起卸軍火或其他危險品者，船隻代理人或收貨人須至總務課，請領起卸軍火特許證。

船中所有之箱籠，內裝私人用物，以行李論而不載於艙單者，起卸時，用普通進口貨報單報關，各種手續完畢後，即可由總務課「准許證檯」(Permit Desk) 領得起貨上岸憑證 (Permit to land) ，——來自外國之旅客行李，不在此例。

船中所有進口貨物，若欲用駁划載送至碼頭起卸者，輪船代理人必須請得特許證。其欲將船中貨物，分在幾個碼頭起卸者，代理人更須分請普通卸貨准許證若干紙。并必須按照擬在每一碼頭起卸之貨，分艙單爲若干部份藉免混亂。其因特種原因，擬在吳淞口先卸貨若干者，亦須先領特許證。其代理人并須擔保此先卸之貨，將直接送至普通卸貨准許證中所指明之碼頭存儲。

船中之轉口貨物，擬由本船開傍另一船隻直接移載者；或逕用海關登記駁船輸送至另一船者，均須由代理人請得特許證。

進口艙單之清結——進口各貨，於原載船隻結關後十五天內，必須付稅提貨或報入關棧，上文述「過期」時，已經說明。進口船隻之代理人，於船隻結關後若干日後，須至進口部詢問是

否仍有貨物未曾有人料理。如十五天期限已到，而收貨人不報關料理，則船隻之代理人，須負責料理之，或付稅出貨或請入關棧，否則即須由「過期棧」照章處罰過期費。

進口倉單之改正——上文曾云已交海關之進口倉單，如船主發現錯誤，可於二十四小時內加以改正。查來自外國之進口船隻，倉單如有錯誤，儘可於二十四小時限期已滿之後再為改正。其手續如左：

一船之進口貨物，統卸入碼頭堆棧之後，碼頭經理以倉單為根據，如查得某種貨物短少某種貨物浮多 (Shortlanded and Overlanded)，即按照此短少或浮多之貨物之數量，作成報告，由駐碼頭之關員審核加簽證明。是謂碼頭報告 (Wharf Report)。即交總監察長由其轉交總務課進口部，倉單接收棧，附貼於此船之倉單，代理人然後可以據此改正其倉單。

如碼頭報告，遲至原船結關十五天後，始由碼頭經理呈交海關，則須送交過期棧。代理人可以改正倉單，但須被罰過期費，而其浮額多卸之貨，更必須遵章存入關棧。

自外國進口旅客行李之報關——來自國外之進口旅客，其行李在上岸之碼頭，須受關員

WCB Before filling in this Declaration read carefully the instructions on the back.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No.

BAGGAGE DECLARATION AND ENTRY.

Vessel..... from.....

I,, declare that—
 I am a Citizen of the Country of.....
 I embarked on this Steamer at the Port of.....
 I am accompanied by.....
 I have with me, and those who accompany me and are Citizens of the same Country, the Baggage enumerated below:—

Trunks	Hand Packages, Bags, etc.	Bales, Boxes, Bundles.	Other Packages.	Total Pieces of Baggage.	Letter under which Baggage will be Placed on Jetty.
DESCRIPTION OF ARTICLES. [To be filled in by Passenger.]			VALUE. [See §§ on back.]	CUSTOMS OFFICER'S NOTATIONS.	
Total Duty.....					

I further declare that I have fully set forth herein all the articles in my or our Baggage or on my person or on the persons of those accompanying me as named above that are not personal effects and all articles that are intend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sale or for the use of any other person, with the value of each article.
 Declared before me..... 19..... and Baggage examined and found correct unless otherwise noted.
 Pieces over..... short.....
 Passenger.....
 Customs Officer.....

This portion must be detached at the perforation and retained by the Passenger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It will serve as a Receipt for duty paid and also as a Permit for Baggage to pass the gate.

Passenger..... Vessel.....
 Amount due.....
 Sheriff's Stamp.....
 Customs Officer.....

Immediately on landing, the Passenger will proceed to the letter or section where his Baggage is placed. When all pieces are assembled the Passenger will notify the Customs Officer nearest his Baggage and present this Declaration.
 Total pieces of Baggage.....
 No.

[Facing page 51]

民國 年 月 日

此單當面繕具其行李安驗無訛 如旅客行李原數內有多件或少去之件均須分別填註
 呈報人簽名具押
 關吏簽名

江海關旅客行李報單
 船名..... 何處來..... 具報單人姓名..... 何國人..... 趁此船由..... 來.....
 隨從者姓名..... 隨從之同國籍人行李在內
 所攜行李列下..... 夾袋..... 包裹箱籠..... 件..... 別項..... 件..... 共數..... 件均
 寄頓在碼頭..... 字號內 例如黏有 A 字之行李即寄頓在 A 字號內 B 字即寄頓在 B 字號內餘照此類推
 內有非行李物品如下..... 估值.....
 貨物花色.....
 右列物品為余呈報人自釋及隨從人或在行李內或在身上攜帶之發賣品及代別人攜帶之品其估價值均已照填明確合併聲明
 由關吏簽註

此票搭客必須在針眼夾縫處自行戳下認領收執
 作爲已完稅銀及認領行李之憑據並行認領收執
 准照之客姓名自簽
 搭客姓名自簽
 稅銀共數
 關收銀人簽記
 搭客自簽
 寄頓於登岸後速到行李報單處呈報
 第.....號

P.T.O.

之檢查。旅客於所乘輪船將次抵埠之際，須用旅客行李報單（樣張附後）填明各項。詳報所攜行李中所有之應該納稅物件，否則其行李有被扣留或充公之危險。隨身所穿之衣着，私人之舊用物等可不報關。但如汽車，自行車，手鎗獵鎗，寫字間所用之家具等，雖係已經用過之舊物亦須納稅，故必須報關。船既抵埠，旅客將此行李報單，交與在碼頭之關員，并打開箱籠聽其檢驗。如須完納關稅，關員即註明於報單。稅款當時可立即付納，交與專司旅客行李稅之收銀員。旅客對被課之行李稅，如有任何聲明或異議，可詣海關辦公室料理之。行李既抵碼頭上岸，旅客即須領去，如不即領去，致須存入海關棧房，須按件數計日納費。遇有珠鑽寶物，則由海關稽查班妥慎保護，送至海關驗估課，估值計稅後，由物主納稅取去。

特別准許證（在規定時間以外卸貨下客用）——在規定時間，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以外，船隻如欲下客或卸貨，必請領特別准許證，須照章納費。無准許證者，不得於普通時間之外下客卸貨，違則處罰，并須補領准許證始得繼續工作。

（二）商船出口 } 商船之出口者，必先取得海關發給之結關證。海關之發給結關證也，必須

查明該船各種工作俱已完畢，各種應納之稅捐費均已繳納或有其他保證辦法。通常對於交有常年保證之船隻，不必俟其最近一次進口時所載進口貨物全部繳清進口稅，總務課出口部結關檯即可爲之辦理結關。結關時，該船須已付清船鈔，裝載該船之出口貨物須皆已繳納出口稅，并須呈驗該船所執有之未滿六個月之消毒證 (Fumigation certificate)。本國船隻更須呈驗測量證 (Survey certificate) 及港務長核准之該船重要職員名單。總務課結關文件送交監察長室後，該船代理人一經交到退關貨物報告，監察長室即發給結關證，結關手續即算清楚，船可離埠出口。

開往沿海沿江各口岸之船隻，在當日下午二時以前，必須報請結關；由該船代理人至總務課結關檯，交進出口倉單。

出口倉單必須船主簽字負責，依裝貨單號頭之次序，詳列各貨之種類數量標識及出口人之姓名或字號。結關時間將屆，在最後之數分鐘內，船隻代理人，應來結關檯查出應納而未納出口稅各貨之報單取銷之。代理人在倉單上結關檯在出口貨物清單上各分別註銷，然後兩者核

對，各有不符，代理人須將艙單改正。

結關檯查得各項手續完備，驗得各種憑證齊全，即爲此船結關；將下列各種文件送至監察長室：

艙單 船鈔證 消毒證 出口貨物清單 船隻登記證（本國船或無領事代表之洋船用）
或認可證（No objection paper 有領事代表之洋船用） 特別長江派司（River pass 往長江鎮江以上之船用）

〔開往外國之船隻，如向結關檯用書面聲請（其措辭有一定之格式），可於未交到出口艙單以前結關。若在該船進口尙未抵埠之先，已向海關掛得船號頭，先行料理出口貨物，則須預備大略艙單一份與結關聲請書一併交進。〕

其餘結關手續與開往沿江沿海船隻同，祇艙單俟船已結關後始行核對。
結關文件，既由結關檯送至監察長室，出口船隻代理人須交到退關貨物報告與該處之結關員，換取結關各證，始得開船。

船隻之將於星期日或海關假日進口抵埠者，可預先報理出口結關手續：（甲）往外洋者

——代理人須呈進結關聲請書，保證書，船鈔現金保證，港務長之准許結關書（代替消毒證）。

本國船隻更須呈驗登記證書。（乙）往國內通商口岸者——代理人須呈進保證書，船鈔現金

保證，及港務長之准許結關證。該船除本公司之直接轉口貨（Through Transhipment cargo）外，不得裝帶貨物。

已經結關之船隻，如未裝貨，可在本埠逗留四十八小時，不須呈報復進口（Re-enter）但逾四十八小時之限者，必須呈報復進口，并照付船鈔。

船隻所有權轉移，更換船名或改隸國籍者，須依原來之所有人船名，國籍，報請結關經過各種結關手續。然後再用新所有人船名，國籍，報關進口。

裝貨上船——出口貨物，須執有海關蓋印之裝貨單，始得移載上船。欲在普通規定時間以外裝貨者，須領得特別准許證。欲在吳淞裝上一部份貨物者，出口復出口及轉口貨物，欲在船未到埠之先，預先搬運及料理各種檢驗手續者，以及裝載本船所用燃料壓艙物等均須向總務科

主任檣領得特別准許證。

海關員吏，執行檢驗職務時，船中人員，須盡量協助與以便利。

開往蘇杭之出口船隻結關——往蘇杭區之民船及小火輪，結關時由其代理人，至結關檣蘇杭部辦理一切手續。

第六章 海關稅捐之研究

第一節 我國關稅稅則之性質

世之論關稅者，每就關稅之政策與其所採稅則之方式，分門別類而研究之。

自關稅政策而言，則有所謂財政關稅保護關稅及社會主義政策關稅。第一種以謀國庫之收入爲目的。第二種以保護國內實業發展國民經濟爲目的。第三種則以調節物價並培養健全習俗爲目的。近世各國之關稅政策，概以財政收入爲經，保護實業爲緯，而以社會主義政策相機而調劑之。古代及中世之關稅均以收入爲主。至十七十八世紀時各國均以阻礙進口貿易助長出口貿易，

爲增進國富之法門，遂競相提高進口關稅。洎乎十九世紀之初，自由放任主義勃興，英國受此思想最早，迫於國內實業之發達與對外貿易之必要，自一八四〇年起卽已變爲自由貿易之國家。一時風靡，歐洲各國多採用低率關稅者，凡三四十年。後以經濟發達遲於英國之列邦，一方面因財政上之必要，思增加國庫之收入，一方面鑑於自由貿易不利於國民經濟之發展，羣返於保護關稅之途。及至大戰告終，世勢所趨，雖英國亦不得不主張變更商業政策，乞靈於保護關稅。最近數年來，舉世經濟衰落，各國各自爲謀，更汲汲惟增高關稅壁壘是務，保護關稅，方如日之中天也。

自關稅稅則而言，則可分爲單一稅則，國定協定稅則，最高最低稅則，及普通稅則中間稅則特惠稅則之三重稅則等四種。單一稅則，僅由一種稅則而成，對於各國，一律適用無所區別。此制又分爲兩類：（甲）純粹國定稅則，一切關稅稅率，悉以國法自主規定之。（乙）片面協定稅則，強國以條約束縛弱國，協定一種不利之稅則。國定協定稅則，於普通國定稅則之外，因某種便利，依互惠辦法於一定期限內，對於本國與他國之關稅稅則之一部加以特別限制。國法上之稅則與條約上之稅則，二者并存。條約上之稅則，適用於締約國或享有最惠國待遇國家之貨物，國法上之稅則，適用

於其他國家之貨物。最高最低稅則，由國法規定最高最低稅率之限度，行政當局與他國締結互惠條款之商約時，不能隨意減至最低稅則之外。普通稅則中間稅則特惠稅則之三重稅則，坎拿大行之。特惠稅則適用於英國進口之貨物，中間稅則適用於與締有互惠條約諸國進口之貨物，普通稅則適用於由其他各國進口之貨物。以特惠稅則最爲優待，中間稅則次之，普通稅則又次之。英之殖民地多採此三重稅則，以優待英國商品。

我國海關稅則，受條約之束縛，出於協定，洋貨進口沿用值百抽五之單一稅則者，巨八十年。其間政府財政國民經濟所受之損失，不可數計。經我國朝野人士多年之奮鬥，卒於民國十四年召集之關稅會議中，得列強之承諾，以自主之權，返之於我。革命成功，國民政府審時度勢，重訂進出口關稅則，自主稅權，益見切實發揮。十九年春，以金價高漲，外匯日昂，我國以關稅抵償外債，損失過鉅，更毅然引用海關金單位，關稅依金價折徵。同時稅率方面，應事實之需要，亦屢有所提增。較之昔日之完全聽命於人，相去誠不可以道里計。然因經濟或外交之理由，與各國締結商約，多附有關稅之協定。故我國現行之稅則，可謂屬於國定協定稅則一類。惟望國事日定，國力日充，確立關稅之政策，

訂成更完善之稅則，則國與民交受其利矣。

第二節 課稅之方法

進出口關稅之徵收方法，可大別之爲二種：（一）從價稅（*ad valorem Duty*）（二）從量稅（*Specific Duty*）。從價稅者，規定按其物之價值，課以若干之稅率，所謂值百抽幾是也。譬如某物之稅率爲從價百分之十，假設其價值爲百元，則應納之稅額爲十元。從量稅者，不論其物之價值，祇按每若干單位，課稅若干是也。譬如某物之稅率爲從量每石課稅二元五角，設共有該物兩石，則應納稅五元。從價從量二者之外，更有從特別辦法者，如糖稅之應用化學試驗，視其旋光度若干而定其應納之稅率，卽爲一例也。

第三節 各種進出口貨物如何課稅之定例

上節所述者，爲課稅之各種根據，本節將說明各種進出口貨物如何課稅之定例，換言之，卽進出口貨物中在何種情形之下須納稅或否。此點在敘述進出口貨物報關之手續中，曾連帶提及，茲爲更求明確了解起見，再依進出口貨物之特殊情形，逐一加以概括之說明：

(一) 洋貨進口 洋貨商品首次由外國裝來，進口時概須完納進口稅。
(二) 國內進口 來自國內另一口岸之貨物，如係土貨，在該原起運口岸已完過埠際出口稅者，不再納稅。如係洋貨已經完稅執有派司，亦不再納稅。

(三) 土貨出口國外 土貨輸出外國者，概須完納出口稅。

(四) 土貨出口至國內口岸 土貨運往國內口岸者，照埠際出口稅則納稅。

(五) 洋貨復出口運回外國 已納進口稅之洋貨，領有派司者不再納稅。

(六) 土貨復出口運往國外 已在原運口岸完納埠際出口稅之土貨，在上海進口時領有派司者，復出口運往國外時，須在滬關照土貨輸出國外稅則計其差額，補繳或退還。(國外出口稅高於埠際出口稅者則補徵，反是則退還，兩者如恰相等，則無此手續)。

(七) 洋貨復出口至國內口岸 已納稅之洋貨復出口運往國內口岸者，一概不再收稅，惟須有派司為證。

(八) 土貨復出口至國內口岸 土貨復出口往國內口岸者，不再收稅，但亦須呈驗派司。

(九)轉口貨物 國內轉口，無關稅率，已在原運口岸繳納埠際出口稅者，不再收稅。轉口至國外者，如係原納國外出口稅，不生問題。否則須照國外出口稅則補足或領還其差額。

第四節 現行進出口貨應繳各稅之名目及其計算法舉例

江海關現徵之各種稅捐計有(1)進口關稅，洋貨輸入我國時之正稅。(2)出口關稅，土貨輸出國外之正稅。(3)埠際出口稅，土貨運往國內口岸之正稅。(4)碼頭捐 (Wharfage Dues)，係代本埠市政機關代收，捐率為按進出口正稅抽百分之一。(5)濬浦捐，係代濬浦局代收，捐率為按進出口正稅抽百分之三。(6)附加稅，前年(民國二十一年)為救濟由政府明令徵收者，其稅率，為進出口正稅百分之十，暫時性質也。

現行貨物進出口時，海關徵收之稅捐，不出上列幾項名目。其計算之方法，舉例說明如左：

設有洋貨進口或土貨出口至國外，如該貨之完稅價格為一百元，進口或出口稅率為從價抽百分之十，則該貨應納進口或出口正稅十元；碼頭捐濬浦捐合抽正稅之百分之四，為洋四角；附加稅按正稅抽百分之十為一元；故該應納之稅捐共為十一元四角。

正稅 $100元 \times 10\% = 10.00元$

碼頭、澆浦, $10元 \times 4\% = 0.40元$

附加稅 $10元 \times 10\% = 1.00元$

11.40元

來往國內各口岸之貨物,不收碼頭捐澆浦捐。附加稅亦免。

洋貨計價納稅均以海關金單位計算,土貨計價納稅均以國幣銀圓計算。

船鈔——貨物稅捐而外,進出口之商船,亦須納稅,名曰船鈔 (Tonnage Dues)。

凡兵船引水船遊歷船,照章不征船鈔。此外各種船隻,均須繳納船鈔。祇有合於下列之情形者,得被豁免:

(甲) 船隻因躲避,修理,或添煤進口,按照海關指定所在停泊遵守關章者。

(乙) 商民自用艇隻,僅擺渡旅客及運帶行李書件食物及照例免稅之物者。

(丙) 商船進口祇起下銀錢行李及上下乘客不滿二十人,並在四十八小時以內復出口者。

(丁) 舊船進口拆賣者。

船鈔稅率——所有船隻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國幣六角五分。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國幣一角五分。

凡商船已付船鈔者，由海關給予執照，自請領結關單之日起算，四個月內復進口時，不須另納船鈔。

此四個月之限期，遇有下列情形時，依免鈔例得展限扣除之：

(甲) 商船因躲避或修理進口時之留在口內日期。

(乙) 執照限滿之船隻，在四十八小時內復出口並未上下貨客者。

船隻進口如以躲避修理托詞偷漏者，即照應納船鈔之額加倍處罰。

船隻之噸數，由船主或其代理人向港務長投請派人測量之。按噸數之多少，海關照章收手續費。

第七章 需要說明之海關事務數則

第一節 關棧

進口洋貨不即納稅提貨者，須入關棧存儲，前已提及。惟查海關關棧章程，頗爲複雜，茲再專闢一節說明之。

所謂關棧，係指會經當地海關准予註冊用以存儲保稅貨品者，及保稅貨品之曾經特准在棧改裝或改裝或履行其他一切特許之加工手續或製造者。

關棧應經當地海關詳細勘察，認爲其地點，建築，及棧內佈置確係合宜，並經棧主呈繳相當之保結並執照費方准註冊設立。關棧執照每年換發一次。

關棧分三種：(甲)普通貨物關棧，(乙)火油類關棧，(丙)特種加工關棧，(丁)危險品專備關棧。先後說明於此：

(甲)普通貨物關棧——普通貨物關棧，分爲公用關棧及私有關棧（私有關棧係指進口

商人自備或租用專備存儲其私有貨物之關棧。

公用關棧，據海關關棧章程得於下列各口設立之：

秦皇島 天津 龍口 煙臺 威海衛 青島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寧波 溫州 三都澳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江門 三水 梧州 南寧 瓊州 北海 蒙自(河口分關) 愛理
哈爾濱 龍井村 安東 大連 牛莊(此六處在日本武力強佔中海關已暫行封閉)

公用關棧應於港內直接靠近水濱之地點設立之。在靠近水濱之地點如無貨棧或雖有貨棧而其建築與棧內之佈置或因他項緣由不宜於關棧之用時，亦得於距離水濱較遠之地點設立公用關棧。惟該棧主或貨主由碼頭至關棧往返搬運貨物，須遵照海關規章辦理。其往返監視起卸貨物之關員，並須由該棧主貨主或船行設法接送。倘有由海關派員常川監視之必要時，該棧主除應設備齊整房屋供給該員住宿外，並應照納監視費；此項監視費，須足敷該員應支薪金之數。在非水路口岸之地方，公用關棧應設於海關查檢貨物區域之內。惟經海關特許者，亦得於查驗貨物區域

以外設立。其一切辦法，與上文關於距離水濱較遠地方所設公用關棧之規定同。

商人輸入洋貨如欲存入公用關棧，須先用關棧報單填報海關，經海關發給准單後，方准卸貨入棧。海關對於此項入棧貨物之各種手續辦理完畢，該貨經驗放後，須直接搬運入棧。俟出棧時，海關仍得覆驗。棧主於貨物入棧時，須向商人索取准許證，並須會同監視關員，驗點數量方准存入。

輪船公司為清結艙單起見，遇有不知貨主之貨物，得由海關先行免驗，存入關棧。惟該貨入棧滿四個月後，海關須施行查驗。并由該輪船公司照章完稅。或仍存棧內，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

進口貨物存儲關棧之期，以十二個月為限，滿期即須完稅。在未滿期以前，得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到後得任便即行完稅或仍存入該口之關棧。如仍存儲關棧，其期限應自第一次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公用關棧出棧報請進口之貨物，其稅款須按照其貨物初入棧時之性質及數量徵收。但該項貨物在存於關棧期內，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者，海關得按核情形減免其所徵之

稅款。

存儲公用關棧之貨物，如貨主欲從事檢查或抽取貨樣，須先向海關請領准許證交付棧主，並由關員監視辦理之。其拆動之包件，須按照關員認可之辦法，照舊包封完整。

商人完稅由棧提取貨物，或提貨出棧運往外洋或其他通商口岸，須按照出棧進口或復出口手續報關（參看第五章第一節）。如有退關貨物（Shut-out cargo），商人得照完進口稅提取貨物或再入關棧，惟存儲期限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公用關棧棧主須備具簿冊，對於貨物之存入提出或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須分別詳細記載。此項簿冊之格式，須經海關核准。海關得隨時派員赴棧查驗貨物及簿冊。棧主不得拒絕。

存儲關棧之貨物，於十二個月期滿之時，如不照章提出，其應納稅款須按照海關所估價值完全由棧主繳付。並須於三日內由棧主將該貨運出關棧。

進口洋貨如係暫行起岸以待復出口，而該項貨物輸送人不明悉貨物數量等事項，未能分別報明，亦得存入關棧。但其件數號碼以及箱包式樣應於報單內詳細開列，并應註明係復運出口之

貨。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如於四個月內尙未出口，經海關舉行查驗之後，或照章完稅或繼續存入關棧，悉聽商人之便。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須完全與他貨隔離存放，俾易區別。

存入關棧之貨物，其保險及期滿已完稅項而尙未提取之處置辦法，及貨主與棧主間之其他關係事項，概與海關無涉。

存棧貨物如有蒙受損失情事，盡由棧主自理，海關不負任何責任。

公用關棧棧主對於關棧所訂之章程細則暨棧租與存貨起貨等手續費，須呈經海關核准。

關棧執照，當地海關得隨時取銷或停止之。其取銷或停止之理由，海關無庸聲明。但業經准許設立之關棧，如棧主不欲作爲關棧之用時，非先經當地海關之准許不得撤銷。

私有關棧之設立及存貨提貨等手續，均適用公用普通貨物關棧之規定。

私有關棧之棧主或租賃人除呈繳相當保結外，並須呈繳現銀保結，其數額由當地海關規定，以足敷所存貨物應完之稅額爲準。

存儲私有關棧之貨物，以運交該棧棧主或該棧之租賃人爲限。

貨物進出私有關棧所具之報單，須由該棧棧主或該棧租賃人簽字或蓋章。

關棧之罰則——凡未經領得准許證擅自向關棧抽取貨樣或提取貨物者，得由海關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同時對於關棧棧主亦得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并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暫行起岸以待復運出口之貨物存入關棧，其貨物數量等事項未經報明者，倘有擅卸出棧或改易號碼包皮或不論因何情事致有遺失時，海關得科棧主以每件關平銀二百兩之罰金，并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如棧主或其僱員有違反海關關棧章程所定棧主應履行之一切職務時，海關均得酌量情形科以關平銀五千兩以下之罰金，并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凡普通貨物關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棧主得呈請海關將該棧關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即失去其關棧地位，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受同等待遇。所有應

行繳納之關棧監視費亦無須繳納。奉准暫停關棧執照效力之普通關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年以內）其棧主得用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關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不須另繳照費，至原執照期滿爲止。

(乙)火油類關棧——存貯火油類關棧分爲三種：(一)存貯散艙油之油池，(二)存貯裝桶油之棧房，(三)存貯鉛片及其他製桶原料之棧房。第一二兩項關棧應設於所在地方主管官廳核准之地點，並須向海關呈繳規定之保結及執照費請領執照，此項執照每年更換一次。第三項關棧經稅務司核准後，即在油場或其他地點設立。

如第一二二三項關棧均坐落同一場內，棧主得向海關請發聯合執照一張，但須詳細載明地點油池棧房數目以後，如有增減亦須隨時呈報海關。

存貯火油類關棧，爲私有關棧之一種，適用關於私有關棧之規定。

保稅之油，不論散艙或裝桶，商人如欲提取就地銷售者，須先將稅款付清，若係運銷其他口岸者，得於到達後，照章納稅，或重行存入該口之關棧。惟此項存棧時期，以該貨自外洋進口入棧之日

扣足十二個月爲限。其運往外洋（或大連）者免稅。

凡自油池提出一部分散艙油就地銷售，或自油池提出灌裝入桶者，照所提之數量完納稅款，其餘得仍存油池。其提出之數量，貨主須負責不得超過所報之數，如有虛僞或不遵規定手續者，須受五倍至十倍於稅款之罰金，海關且得科棧主以關平銀五千兩以下之罰金，併得撤銷其執照。

凡報運進口之散艙煤油在尙未運到以前，如經貨主聲明須裝入關棧油池者，雖在星期或海關放假日亦可裝入，惟須照章繳納特別准許證費。至裝桶煤油則不准於星期或海關放假日存入關棧。

火油類關棧章程除上述各點外，凡普通關棧章程所規定之時期罰則存取貨物手續及關棧執照暫停效力辦法等，一律適用。

（丙）特種加工關棧——特種加工關棧分爲三種：（一）整理貨物關棧，（二）裝配汽車關棧，（三）製造貨物關棧。

（一）整理貨物關棧——按關棧章程，所謂整理，係指對於貨物之一種整理手續而言。即經

整理手續以後，該項貨物之包裝形式或狀態有所改動而其性質並不變更者，例如改裝，分類，篩濾，除垢，洗滌，修剪，醃曬，分晰，漂白，繅紡，盤絞，裝瓶以及羊毛之去油除污，或用炭化法提毛去棉等類。但將機器各部裝配成體等項手續，不得以整理論。

商人欲設立整理貨物關棧，須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核准。其在該關棧內所擬施用之各種整理手續，均須於呈請書內，詳細敘明。

整理貨物關棧，或為公用關棧或為自用關棧。如以普通公用或自用關棧之一部分充作整理貨物關棧時，當以該部分之關棧，能完全劃分者為限。

貨物在關棧中進行整理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整理貨物以呈請書內所載之手續為限，如有變更手續或新增手續情事，應先期呈請稅務司核准。

進口貨物須進整理貨物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普通關棧中之貨物，亦得在海關監視之下，移入整理貨物關棧，毋庸完稅。

下列各項如爲國產，可呈經稅務司核准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 (1) 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之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 (2) 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 (3) 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 (4)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下列各項外國貨物須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 (1) 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之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 (2) 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 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料，如執有完稅憑證，得運入整理貨物關棧，以供整理貨物及建築修理該關棧之用，不再徵稅。

下列各項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 (1)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2)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進口時，須按該貨物整理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於報運出洋時，則免納進口稅，但其整理所用之國產包裝及其他材料應按出口稅則照完出口稅（爲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完稅價格，海關照章得令商家呈繳關於成本之詳細情形暨其製作賬簿備供參考）。

凡廢料棄料碎塊毀壞貨等，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 (1)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進口。
- (2) 由整理貨物關棧轉往其他國內口岸。
- (3)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外洋。
- (4)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毀之。

上項材料物件於提取出棧時，如係國產貨物，報運進口或請准銷毀得予免稅。但報運外洋或轉運其他本國口岸者應完納出口稅。如係外國貨物運往中國口岸者，應照各該項材料物件

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但如運往外洋或銷毀者，則免稅。

關棧中整理工作，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惟於特別情形下，棧主得按照關章繳納特別准許證費，請准於海關驗貨時間外整理貨物。但貨物出棧進棧祇限於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普通關棧章程所定之罰則，亦適用於整理貨物關棧。

(二) 裝配汽車關棧——廠家欲設立裝配汽車關棧者，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所擬裝配之汽車，其名稱模型式樣馬力等應於呈請書內分別詳細敘明。每種裝配完成之汽車所需之各種配件，其名稱及數量亦應附列詳表。並應附具關棧之圖樣，說明其地址與其附近之水道道路及建築物。海關稅務司接到呈請書後，即加註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後，此種關棧方得設立。

裝配汽車關棧以關棧章程所規定之自用關棧為限。公用關棧照章不准作裝配工作之用。

關棧中裝配工作，須在海關監視之下舉行之。

在關棧內所擬裝配之汽車，其模型或式樣如有增改之處，須先呈由稅務司核准。

裝配汽車所用之配件及其他材料，由進口船隻運入裝配汽車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此種配件及材料之在普通關棧中者，在海關監視之下，亦得移入裝配汽車關棧，無庸完稅。所有進棧之各式材料配件之名稱式樣數量，應詳細填報呈關發給准許證方准卸貨入棧。

裝配汽車所用之配件及其他材料，必須作裝配成車之用。自此項配件及材料進棧之日起，須於一年以內成車出棧。但此項期限如經當地稅務司之核准，得再延長，惟延期不得超過一年。下列各項如係國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 (1) 裝配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 (2)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 (3)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 (4) 包裝用之材料。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須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1) 裝配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2)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1)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2) 包裝用之材料。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進口時，按裝配出棧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其納稅價格，由海關據普通規例計算決定之（爲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消費數量起見，稅務司得令廠家呈繳關於此項裝配所用材料之詳細報告暨其賬簿備作參攷）。

廢料棄料碎塊毀壞物等可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1)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進口。

(2)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其他中國口岸。

(3)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外洋。

(4)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毀之。

上項材料及貨物如係國產，於提取出棧報運進口或銷毀者得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照章完稅。如係外國貨物，則於報運進口或運往其他國內口岸時，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運往外洋或銷毀者免稅。

普通貨物關棧章程關於棧主違章之罰則，亦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

裝配汽車關棧中貨物之進出，祇應在海關查驗時間舉行。但關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准並繳納特種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舉行。

裝配汽車關棧之執照以五年為期，期滿後可呈經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換領新執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

(三) 製造貨物關棧——按製造貨物關棧章程尙未訂定，事實上亦并無此種關棧之設立也。

各種關棧費列表於左：

關棧費

執照費

七十八元

換照年費

十六元

抽取貨樣或檢查貨物准單費

十六元

監視費

每員每日十六元

又

每員每月四百六十八元

火油類關棧費

執照費

三百九十元

換照年費

七十八元

裝桶火油監視

每月一百五十六元

火油類關棧關員常川監視費

每人每月四百六十八元

裝配汽車關棧執照費

第一次領照(五年爲期)

一千五百五十八元

換照費(五年爲期)

三百十二元

關員常川監視費

每人每月四百六十八元

如請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時，應由商人按左列時間及數目繳納特別監視費：

辦公日期自午後六時至午夜

二十八元

辦公日期自午後六時至翌晨六時

五十六元

星期及假日自午前六時至午後六時

五十六元

星期及假日自午後六時至午夜

五十六元

星期及假日自午後六時至翌晨六時

一百十二元

第二節 海關金單位

海關進出口稅向以關平銀兩爲計算之單位，近數年來金貴銀賤，外匯日昂，我國政府償付外債賠款之本息，全恃關稅爲挹注，實不勝其損失。亟謀補救之方，爰有關稅徵金之議。適國民政府財

政部爲規劃改革我國幣制方案，聘美國經濟學專家甘末爾 (E. W. Kemmerer) 來駐是邦，作精細之研究。甘氏 偕其助手專門學者若干人，經年餘之工作，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製成改革我國幣制之方案。甘氏 建議採用「孫」"Sun" 爲標準貨幣，擬定每「孫」含淨金量六〇·一八六六。關稅既擬徵金，遂即採用其說，定爲海關金單位 (Customs Gold Unit)。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六日施行，洋貨進口稅概以關金單位計算。

海關金單位與各金本位國家貨幣之比率，具見下表：

英鎊.....1	@比率	19.7265	=	金單位	12.1664
美金元.....1	比率	0.40	=	金單位	2.50
法佛郎.....1	比率	10.184	=	金單位	0.09819
日金圓.....1	比率	0.8025	=	金單位	1.2461
新加坡洋.....1	比率	0.705	=	金單位	1.4184
盧比 (Rupee).....1	比率	1.096	=	金單位	0.9124

德馬克	1	比率	1.679	=	金單位	0.5956
Gulden	1	比率	0.995	=	金單位	1.005
意里拉 (Lira)	1	比率	7.60	=	金單位	0.1316
瑞佛郎	1	比率	2.073	=	金單位	0.4824
比 Belga	1	比率	2.877	=	金單位	0.3476
挪威克龍 (Krone)	1	比率	1.492	=	金單位	0.6702
瑞典	1	比率	1.492	=	金單位	0.6702
丹麥	1	比率	1.492	=	金單位	0.6702
奧先令	1	比率	2.848	=	金單位	0.3517

海關金單位售銀市價之計算

上海之外匯市價，向以倫敦之市價為標準，海關金單位之用銀價格亦即依英鎊計算。自英國停止金本位後，英鎊匯價，失其常度，遂改用美國金元之匯價為計算之根據。例如本日之美金

匯價爲國幣百元值美金二十五元，是美金一元值國幣四元。關金單位一元既等於美金四角，照算則本日關金一元之市價爲國幣一元六角。

關金當日之銀幣價格，每日上午由海關根據金價外匯（現用美金作準）算出後公表之。自採用海關金單位後，一切洋貨報關之納稅價值，無論原價爲何種貨幣，概須折合關金計算。洋貨進口稅，亦全以關金爲單位。商人之完納進口稅者，可向中央銀行購儲關金兌換券應用，否則須照當日之市價在收稅處合繳銀幣。

第三節 計算法數則

1 溫度 (Temperature) 海關計算火油類之量，須參考當時之溫度，下列爲各種溫度表互相折合之公式：

F = Fahrenheit 華氏； C = Centigrade 攝氏； R = Réaumur 雷氏

$$F = \frac{9C}{5} + 32$$

舉例：

$$F = \frac{9R}{4} + 32$$

a) 攝氏表10度 = 華氏表50度

$$C = \frac{5(F-32)}{9}$$

$$\frac{10^\circ \times 9}{5} + 32 = 50^\circ F$$

$$C = \frac{5R}{4}$$

b) 華氏表50度 = 攝氏表10度

$$R = \frac{4C}{5}$$

$$\frac{5(50-32)}{9} = 10^\circ C.$$

c) 華氏表50度 = 雷氏表8度

$$R = \frac{4(F-32)}{9}$$

$$\frac{4(50-32)}{9} = 8^\circ R$$

2線 (Lanu measure)

棉與絲線 (Cotton and spun silk)——每1磅(十六華斯)有若干綫(hank)計算

1股 (lea) = 120 碼 (yd)

1紫 (hank) = 7股 = 840 碼 (yd)

毛絲或絨線 (worsted) —— 以每一磅(十六盎斯)有若干紫計算:

1摺 (wrap) = 80碼

1紫 = 7摺 = 560碼

麻絲線 (Linen) —— 以每一磅(十六盎斯)有若干紫計算:

1紫 300 碼

1錠 (spindle) = 40紫 (hank)

1包 (bundle) = 200紫 (hank)

3 測量木桶(盛液體之枇杷桶)之算法

A 求算容量: (To find the capacity)

計算之定則——以 0.63 乘桶腹對徑與桶口對徑相減之數 (Bung Diameter-Head

Diameter) 乘得之數加於桶口對徑，即合成平均對徑 (Mean Diameter) 以桶之長度 (Length) 乘此平均對徑之平方數，再以 0.0034 乘之，得數即為該桶之容量 (單位美國加侖 in American Gallons)。如欲以英國加侖計數，則改以 0.002831 乘之。

舉例：

今有一桶，其內部容積為長三十三吋 (Inches)，腹部對徑二十四吋半，口部對徑二十吋半，則其容量為：

$$20.5 + (24.5 - 20.5 \times 0.63) = 23.02 = \text{平均對徑}$$

$$23.02^2 \times 33 = 17487.3732 = \text{圓筒形吋 (Cylindrical inches)}$$

$$17487.3732 \times 0.0034 = 59.457 \text{ 美加侖或}$$

$$17487.3732 \times 0.002831 = 49.507 \text{ 英加侖}$$

因種種原因，計算桶之容量，頗難有精確之定律，大半憑測量者之專家經驗處理之。上列之定則對於輸入中國之油桶，大概可以適用。

B 求得桶內所盛之量計算法 (To find the Ullage)

計算之定則——測量桶內所盛之量時，須將該桶放平（桶腹向上）先求得桶之容量（capacity），再量得所盛液體物之深度（桶腹部）以吋計，除以桶腹之對徑。如除得之數小於 0.5，則從此得數中減去其所差之數之四分之一；如除得之數大於 0.5，則將此得數加上所差之數之四分之一。然後以此減得數或加得數，乘桶之總容量，即求得桶內所盛液體物之量（Net Ullage）

舉例：

(一) 桶之總容量 = 50 英加侖 (Imperial Gallons)

桶腹對徑 = 24 吋；內盛物之深度 = 6 吋。

則： $\frac{6}{24} = 0.25$ ，小於 0.5 之數 = 0.25

$\frac{1}{4} \times 0.25 = 0.0625$

$$0.25 - 0.0625 = 0.1875$$

$$0.1875 \times 50 = 9.375 \text{ 英加侖} = \text{所盛之量。}$$

(二) 桶之總容量 = 50 英加侖

桶腹對徑 = 24 吋；內盛物之深度 = 18 吋。

則：
$$\frac{18}{24} = 0.75, \text{ 大於 } 0.5 \text{ 之數} = 0.25$$

$$\frac{1}{4} \times 0.25 = 0.0625$$

$$0.75 + 0.0625 = 0.8125$$

$$0.8125 \times 50 = 40.625 \text{ 英加侖} = \text{所盛之量。}$$

4 求得足頭貨每方公尺重若干公法 (Number of Grammes per square Metre in Price Goods)

公式：W = 每疋重量 (以公斤 Kilogramme 計)

L = 每疋長度 (以公尺 metre 計)

B = 每疋之寬度 (以公尺計)

$$\text{則;} \quad \frac{W \times 1000}{L \times B} = \text{每方公尺之重量 (以公分計 grammes)}$$

5 求得疋頭貨每方碼重若干厘 (Ounce) 茲 (Number of Ounces per square yard)

公式: $W = \text{每疋重量 (以「十六兩」磅計 Pound avoirdupois)}$

L = 每疋長度 (以碼計)

B = 每疋寬度 (以吋計)

$$\text{則;} \quad \frac{W \times 16 \times 36}{L \times B} = \text{每方碼之重量 (以十六兩一磅之兩 ounces avdp 計)}$$

6 求得圓木料體積若干立方呎 茲 (Number of Cubic Feet in a Round Log)

(A) 以 0.2821 乘周圍之均數 (Mean Girth), 其乘得數之平方數, 再乘木料之長度; 或

(B) 以0.7854乘對徑之平方數，再以其得數乘木料之長度

[橢圓形 (Ellipse) 之面積 = 兩對徑之相乘得數 \times 0.7854]。

7 求得一捲帶類之長度計算法 (Length of a Roll of Belting)

以一捲之對徑與中心孔之對徑相加以吋計 (Diameter of the Roll + Diameter of center hole)，其得數以2除之，除得之數，乘3.1416。乘得之數，復乘一捲中所有之圈數 (Number of coils)，再以12除之。

[長圓體 (Cylinder) 之容量「以英加侖計」= 對徑之平方數 \times 長度 (以吋計) \times 0.002831。以美加侖計者，則乘0.0084]

第四節 商人對課稅爭執之手續及其處理

進出口商人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征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同時如

經海關許可，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數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征之物。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即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處置一切問題，皆由多數取決。此項多數議決案，由該會陳經關務署批准，於十五日內公布一體遵照。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取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所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關於價格上發生爭執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并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商人手中，并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為滿意後方為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為無效。

第五節 特種口岸關稅

(1) 香港澳門帆船貿易關稅

中國帆船往來之貿易，向歸常關管理。而香港澳門沿岸之帆船貿易，自前清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年）以來，即因特別情形改歸海關管理。就常理論，港澳兩地設置中國海關徵稅，最爲節省。徒以兩地均爲自由港，英葡政府未能加以承認，以致所有驗貨課稅之事務俱在九龍拱北兩地設關處理。中國海關均設通商口岸，惟九龍拱北兩地，則既非商埠，亦非生產或消費之處，乃係港澳兩地附近之荒島。爲管理此等境界之分關計，因關務之便，復分設總關於香港及澳門。不過其職務僅掌會計庶務等事，驗貨課稅仍在關稅線內之分關行之。因此九龍拱北兩關，與他處海關相異之點有二：

(甲) 船舶之區別 他處海關均管理輪船貿易，而此兩關則管理帆船貿易。

(乙) 管理貿易之區別 他處海關均管理各國間之對外貿易，及通商口岸與通商口岸間之內國貿易。而此兩關則僅管理港澳兩地與非通商口岸間之外國貿易，及非通商口岸與非通

商口岸間之內國貿易。

(2) 大連租借地 (Japanese Leased Territory) 關稅

中國南部貿易之中心地爲香港與廣州，而九龍租借地爲聯絡此兩地之重要地域。九龍之關稅制度，已見上節。日本在大連地方，享有租借地特權。大連之關稅制度，亦由中日間訂有特別協定。大連關課稅，亦適用我國國定之普通稅則，惟其出入貨物課稅之法，則與他處海關不同：

(一) 凡進口貨物運入大連而在租借地內銷售者一律無稅。其由租借地而運送於中國內地之外國貨，則課進口稅。若爲中國貨則以復進口論。

(二) 凡出口貨物，如大連輸出之外國貨及租借地內之生產品與製造品，一概無稅。但由中國內地經過租借地而出口者則課出口稅。

以上就大連一地而言，至大連與他處商埠之關稅關係，則爲

(一) 凡由各通商口岸輸出於大連之土貨，概依出口國外稅則課出口稅。

(二) 凡由大連輸入於各通商口岸之洋貨與租借地內之生產品及製造品，課進口稅。倘係

由中國內地經過大連而輸入之土貨則以復進口論。

大連海關，依據一九〇七年五月林公使與總稅務司簽訂之協約，稅務司須以日人充任。稅務司之人選任命須與日本公使協議之，更迭之際，事前且須通知關東總督。大連關員復以任用日人爲原則。

此項特殊關稅制度，本始於青島。民國十二年華府會議之結果，我國收回膠州灣，青島海關，即改照他處普通海關制度辦理。畸形制度，今祇大連而已。

第六節 陸地貿易關稅

陸地貿易關稅，爲由陸路經營外國貿易之邊境進出口稅。蓋邊境進出口稅，按各國特別之情形而定，較諸普通進出口稅，每有不同。我國陸路貿易關稅，分中俄邊界進出口稅，中日邊界進出口稅，中法邊界進出口稅及中英邊界進出口稅四種。我國與各關係國俱分別訂有邊境關稅條約，以資遵守。

我國邊界各關計有：

中俄方面——哈爾濱所屬各關（滿州里，綏芬河，大黑河）

中日方面——安東，琿春。

中法方面——龍州，蒙自，思茅。

中英方面——騰越。

我國與俄日法英四國間之邊界稅約，當初訂立之意，無非爲運輸不便，商務滯滯，故特設優待辦法以資鼓勵。按之條約所訂，則南方（中法，中英）陸路貿易採用特惠關稅，而北方（中俄，中日）陸路貿易多用減稅辦法。中法中英邊界間有互惠條件，中俄中日邊界間無之。

我國海關收入，因邊界減稅制度，每年短收之數，有逾百萬。陸路邊界減稅之初旨，原爲交通梗塞而設，今則除緬甸邊界外，餘皆築有鐵路，交通便利，商務輻輳，迥非昔時可比。前項減稅辦法早失存在之根據。自華會關稅稅則條約第六條內載明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即予以承認，中經關稅特別會議之折衝，我國政府已亟謀改革之方矣。

第七節 免稅品

歐美各邦，採保護貿易政策者，出口貨物，多不征稅。進口貨物製造品課稅，原料品免稅，以圖本國產業之發展，用意至善。我國昔日昧於此理，脅於各國戰勝之勢，協定免稅品之範圍。其免稅品之規定，非出於中國之經濟政策，且以保護各國通商之利益爲主。免稅範圍，至爲廣泛，加之條文不明，易於曲引，免稅規定，每被濫用，稅款損失，爲數頗巨。其後逐次修改，免稅範圍，稍稍縮小。今日免稅品規定，約以外國米、穀類、穀粉、金銀塊、金銀貨幣、印刷書籍、水陸地圖、新聞雜誌爲限。此外之免稅進口品更有：

(一) 由外國輸入之駐華公使館用品，

(二) 外國駐軍用品，

(三) 外國政府送致領事館之官用文具，

(四) 我國政府之官用物而有免稅護照者（鎗礮子彈火藥爆炸物及其他一切軍械在內），

(五) 有特別契約之鐵路建築材料及用品，

(六) 非賣品之少數樣貨，

(七) 商會商店分發之非賣品印刷物，

(八) 旅客之手提包，

(九) 非賣品之自用舊服物及舊家具，

(十) 爲賑恤而購入或寄贈之物品，

(十一) 已輸出之本國物品在三年內復輸入而未變性質及形狀者，

(十二) 由本國出港船舶所載之物品，因該船舶遇險而載回者。

上列各項之外，爲加工而輸入之物品經核准有案者，爲修理而輸入之物品爲研究學術而輸入之物品以及爲作試驗而輸入之物品四種，在一年內復出口者，免徵進口稅。祇須於進口時，繳存與進口稅相當之保證金。

至於出口免稅品則約爲（一）金銀塊外國貨幣，（二）中外書籍，（三）水陸地圖新聞雜誌教育所用圖畫，（四）少量之樣品，以及各種仿製外貨之國貨出品等。

上文所舉之進出口免稅品，特舉其大要而言。政府審度時勢，斟酌情形，固可以一紙公文，增加

或減少其數也。

第八節 違禁品

進口禁例，或爲保持公共之衛生（如禁止不潔飲食料罐頭及罹傳染病之家畜動物進口），或爲維持政府之收入（如禁止食鹽進口），或爲抵抗外國貨逾分之競爭（如禁止傾銷貨物之進口）。出口禁例，有爲保存生產原料者（如歐洲大陸各國禁止破布出口），有爲戰時維持軍用品者（如禁止馬匹之出口），有爲臨時維持民食者（如遇有災歉禁止穀類出口）。

我國進口違禁品中，不准進口之物品，爲

（一）食鹽

（二）鴉片、烟吸鴉片烟用之器具，罌粟子，嗎啡，金丹，紅丸及含有嗎啡鴉片高根之藥丸等，

（三）偽造變造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彫刻及其他物品，

（四）有害公安或敗壞風俗之書籍，圖畫，彫刻及其他物品。

除政府自行輸入外不准進口之物品：

槍礮，子彈，火藥，爆發物及其他一切軍械。

非經政府特准不准進口之物品：

硝 綠酸鉀 硫磺 粉白鉛 鹽酸 硝酸 硫酸 黃磷 工用炸藥。

以相當數量爲限，經政府核准註冊之醫士藥商及化學家依其用途考驗聯名具結後，報關查驗相符，方准進口之物品：

嗎啡劑 高根及射藥針 斯托魏 安洛因 司替尼

狄邊 噉嚙 哈夕什 邦戈 堪尼 比司 印狄卡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仁 及其他各物品爲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我國出口違禁品計有武器，彈藥，鹽，銅錢，穀類。

本節所述爲進出口違禁品之大要，政府因某一時期特殊情形之需求，對禁止出入之物品，常有所增減也。

第八章 報關行

報關手續，既頗爲麻煩，於是有人專門代人辦理其事，而取相當之手續費。在委托方面則略出費用，可省却麻煩，且專營其事者，一切熟諳，托其料理報關，更可收敏捷之利益。彼此相需，報關行遂獨樹一幟於各種營業之間矣。

報關行開始業務之先，必先向海關註冊領取報關行營業執照。前者每家行號須向海關繳存若干保證金，現則改由報關行公會統繳保證金規元三十萬兩。

按政府規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之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其第十七條載明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關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行名宣布，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并得處以國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據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江海關之通告，截至該日止經江海關註冊准予照章營業之華商報關行計有下列各家：

亞西亞商運公司 大昌慎記號 源和公 源通輪船滬局 久和行 長源泰興記 泰源
永 乾大昌 新昌源和記 北恆茂協記 復和 同新泰協記 源豐坤記 華安泰 捷
江渝 怡和渝潤記 協聚昌行 源豐永 瑞泰長 大川通 華興昌行 信昌隆興記
復興亨 裕和公 立豐 元太 志昌祥 東興源成記 元記行 益順恆 南滿公 甬
和公 協祥公和記 餘順公 輝記 謙益公 裕豐盛 永安長行 廣達隆公記 利泰
昌協記 南公益協記 慎豐恆永記 東悅公 豐順公 廣信隆和記 天泰亨昌記 太
古昌 忠信恆 和昌成潤記 中國旅行社 錦泰昌 同益公義記 永泰豐 大順通
恆泰新記 怡和春 勤益行 松記行益記 寶源長 益順盛 永盛泰立記 普發祥
聚成 復昌恆 同裕公行 永安公行 裕興祥 宏安行通成長 源餘祥 祥記 永盛
興報關行 盧陽公記 順利公新記 合記公協記 全昌隆 中華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瑞記茂新記 永豐利盛記 裕興行 曹永記 同豐泰協記行 存義公發記 景裕公
永發源 祥發源新號 協大昌 公成祥康記 元通合記 仁義公 維益公 德義昌協

記 通匯長行 怡豐泰信記 公記源順祥辛記 慎裕和記申行 新昌泰興記行 范剛
 記 蔚泰祥慎記 鴻昌申 振大辰記 聚豐永 瑞昌祥 福義公裕記報關行 福新公
 招商渝公記 甬順祥 泰豐行 永源長行 鏞記 通聚隆 進源元記行 怡順昌
 天昌公 和盛號 上海德記 天泰成興記 協康行 悅來公司 協成昌 泰昌祥 普
 利公 慎餘興記行 大昌隆 公泰裕記行 元和公 永昌泰寅記 萬昌 亦豐 信昌
 行 南和順青記 恒聚 同發公興記 源生祥 元生公 裕昌仁斌記 慶餘公 萬興
 泰 華成行 義成永 同和泰 協源公 盈記行 震利公 永慶昌 美生營業公司
 利達聯記 同泰行 三義公行 餘祥公行 益大行 成記行 徐正記 吉記行 敬記
 號 立新公記行 裕源長永記 久餘行 英泰 合順公海記 協昌祥 信大 吳俊記
 堃記永號 南陽同 敬昌新記 榮生昌 協和永 協永昌行 合興公 公昌泰元記
 信誠行 東昇行 德厚祥 達興商輪有限公司 上海盈記 一新公 同和行 源發
 興 順餘公泰記 上海輪船公司 上海美仁 順豐帆船公司 同益行 廣永長慎記

振安輪船公司 恆記行 環球運輸公司 立興公協記 開利公記行 東順記 同興公
記 義泰 聚興誠銀行代辦部 順豐行 以誠 琴記行 立昌公泰記行 上海利達
元德號 中國華洋百貨零件聯運社 天開長 東新長同興行 和記 天德祥 合豐行
華商泰 永興復 鴻源 廣裕榮 大康報關行 南榮記元號 永盛昌 長豐行 振
豐行

報關行執照費——營業執照費十元，換照年費二元。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務事其及織組之關海國中

著明念周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ORGANIZATION AND BUSINESS
OF CHINESE CUSTOM HOUSE

BY

CHOU NIEN MI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039509



1